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謹啟

議事錄目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簽到簿
- 三、代表席次表
- 四、會議紀錄
- 五、鄉長施政報告
- 六、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 八、質詢
- 九、鄉公所提案
- 十、代表提案
- 十一、議決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 | | 午別 | 上午 | 下午 |
|-------|----|-----|--|-------------|-------------|
| | | | 時間 | 09：00—12：00 | 14：30—17：30 |
| 日期 | 星期 | 會議次 | | | |
| 五月十五日 | 一 | 1 |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 抽籤決定席次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 |
| 五月十六日 | 二 | 2 | 下村考察 | | |
| 五月十七日 | 三 | 3 | 鄉政總質詢、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台東給水廠、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 | |
| 五月十八日 | 四 | 4 | 下村考察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 | | 午別 | 上午 | 下午 |
|--------|----|-----|-------|-------------|-------------|
| | | | 時間 | 09：00—12：00 | 14：30—17：30 |
| 日期 | 星期 | 會議次 | | | |
| 五月十九日 | 五 | 5 | 鄉政總質詢 | | |
| 五月二十日 | 六 | 6 | 例假日停會 | | |
| 五月二十一日 | 日 | 7 | 例假日停會 | | |
| 五月二十二日 | 一 | 8 | 下村考察 | | |
| 五月二十三日 | 二 | 9 | 鄉政總質詢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 | | 午別 | 上午 | 下午 |
|--------|----|-----|---|-------------|-------------|
| | | | 時間 | 09：00—12：00 | 14：30—17：30 |
| 日期 | 星期 | 會議次 | | | |
| 五月二十四日 | 三 | 10 | 審議鄉公所提案 | | |
| 五月二十五日 | 四 | 11 | 審議鄉公所提案 | | |
| 五月二十六日 | 五 | 12 | 一、 審議代表提案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 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 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12 年 5 月 15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齊忠聖 |
| 3 | 楊木和 |
| 4 | 李芳娟 |
| 5 | 黃國亭 |
| 6 | 陳鳳英 |
| 7 | 劉憶璇 |
| 8 | 田明之 |
| 9 | 廖聰和 |
| 10 | 楊益誠 |
| 11 | 洪吉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2 年 5 月 15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郭宗益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以東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陳吉勝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滄和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文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亭憲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欣禧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請假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冬章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徐維銘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潘文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郭文益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蔣馮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忠貞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炳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12 年 5 月 16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廖忠聖 |
| 3 | 黃學亭 |
| 4 | 詹木松 |
| 5 | 李芳媚 |
| 6 | 楊益誠 |
| 7 | 劉意現 |
| 8 | 田明之 |
| 9 | 廖聰和 |
| 10 | 傅國英 |
| 11 | 洪吉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郭宗蒼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宗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陳吉珠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煥叔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郭俊傑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秉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榮德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淑禎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請假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春暉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徐進祥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郭文谷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蔣煥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廷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玲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12 年 5 月 17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孔和 |
| 2 | 廖忠聖 |
| 3 | 黃錦壽 |
| 4 | 謝水 |
| 5 | 白明之 |
| 6 | 陳鳳英 |
| 7 | 吳意曉 |
| 8 | 楊益斌 |
| 9 | 李芳媚 |
| 10 | 廖聰和 |
| 11 | 洪志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郭文春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東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陳吉盛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清政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文源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宗憲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祝福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廖悅婷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春暉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楊進強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三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郭文春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莊鴻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典貞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炳 |
| 自來水管理處 | 股長 | 翁美琪 |
| | 承辦人 | 曾繁心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4 會 112 年 5 月 18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廖忠聖 |
| 3 | 陳鳳英 |
| 4 | 李芳媚 |
| 5 | 田 鈞之 |
| 6 | 黃學亭 |
| 7 | 劉憶曉 |
| 8 | 楊木松 |
| 9 | 廖聰和 |
| 10 | 楊益誠 |
| 11 | 洪志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4 次會 112 年 5 月 18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鄧宗春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以中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陳志隆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孫禮斌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奕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宗憲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劉欣禎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廖悅婷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冬華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劉錦松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郭文益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蔣馮翊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史史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玲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5 會 112 年 5 月 19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日和 |
| 2 | 廖忠聖 |
| 3 | 黃學亭 |
| 4 | 程才松 |
| 5 | 田明元 |
| 6 | 楊益斌 |
| 7 | 吳憶環 |
| 8 | 李芳媚 |
| 9 | 陳秋英 |
| 10 | 廖聰和 |
| 11 | 洪吉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5 次會 112 年 5 月 19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鄧宗春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北平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陳吉隆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煒斌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源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素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泉憲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碩禧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廖悅婷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春章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林錦輝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鄧文益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莊馮新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廷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喻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6 會 112 年 5 月 20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6 次會 112 年 5 月 20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7 會 112 年 5 月 21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7 次會 112 年 5 月 21 日

|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姓 名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鄉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民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財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建 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農 業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人 事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主 計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清 潔 隊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行 政 室 主 任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 |
| 卑 南 鄉 公 所 |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秘 書 | |
|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 組 員 | |

例假日休會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8 會 112 年 5 月 22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廖志聖 |
| 3 | 李芳娟 |
| 4 | 楊才發 |
| 5 | 黃學亭 |
| 6 | 楊益誠 |
| 7 | 吳懷燮 |
| 8 | 田明之 |
| 9 | 廖聰和 |
| 10 | 符丸英 |
| 11 | 洪吉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8 次會 112 年 5 月 22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鄧宗春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東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陳吉盛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澄秋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傑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宗君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禔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廖悅婷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冬蓮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楊建宏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子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邱文益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張鴻鈞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宏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娟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9 會 112 年 5 月 23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廖忠聖 |
| 3 | 陳文生 |
| 4 | 楊水越 |
| 5 | 黃博臺 |
| 6 | 白明之 |
| 7 | 吳憶曉 |
| 8 | 李芳媛 |
| 9 | 廖聰和 |
| 10 | 楊益斌 |
| 11 | 洪志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9 次會 112 年 5 月 23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郭宗春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華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陳吉盛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禮承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郭俊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秉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守憲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欣禎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廖悅婷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春華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林建雄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子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郭文益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張馮茹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史修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叮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0 會 112 年 5 月 24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鼎和 |
| 2 | 廖忠聖 |
| 3 | |
| 4 | 郭成英 |
| 5 | 黃樹臺 |
| 6 | 李芳娟 |
| 7 | 吳懷瓊 |
| 8 | 田明之 |
| 9 | 廖聰和 |
| 10 | 楊益誠 |
| 11 | 洪志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0 次會 112 年 5 月 24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郭宗蒼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以仁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陳志隆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煊敏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秉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來憲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欣禔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廖悅婷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孝章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徐輝宏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傅文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郭文益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張馮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宏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炳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1 會 112 年 5 月 25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昇和 |
| 2 | 簡志聖 |
| 3 | 白明元 |
| 4 | 黃學慶 |
| 5 | 李芳媚 |
| 6 | 楊益誠 |
| 7 | 吳憶瓊 |
| 8 | 陳成英 |
| 9 | 廖弘和 |
| 10 | |
| 11 | 洪志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1 次會 112 年 5 月 25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112.5.19 卑南鄉院 1120008301 請假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以學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陳志隆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漢政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依銘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英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宗憲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祿禔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廖悅婷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春華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張建祥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張之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郭文金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莊亞翔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史廷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玲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2 會 112 年 5 月 26 日

| 簽到次序 | 姓名 |
|------|-------|
| 1 | 吳 和 |
| 2 | 廖 忠 聖 |
| 3 | 田 明 元 |
| 4 | 李 芳 媚 |
| 5 | 黃 錫 臺 |
| 6 | 楊 益 誠 |
| 7 | 吳 懷 瓊 |
| 8 | |
| 9 | 廖 聰 和 |
| 10 | 陳 鳳 英 |
| 11 | 洪 志 雄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12 次會 112 年 5 月 26 日

| 機關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卑南鄉公所 | 鄉長 | 112.5.19 卑南鄉民代表會 112000834 請假 |
| 卑南鄉公所 | 秘書 | 陳仁榮 |
| 卑南鄉公所 | 民政課長 | 洪吉珍 |
| 卑南鄉公所 | 財政課長 | 林煊承 |
| 卑南鄉公所 | 建設課長 | 彭俊德 |
| 卑南鄉公所 | 農業課長 | 謝秉雄 |
| 卑南鄉公所 | 原住民行政課長 | 蔣宗憲 |
| 卑南鄉公所 | 人事 | 鄭淑禧 |
| 卑南鄉公所 | 主計 | 廖悅婷 |
| 卑南鄉公所 | 清潔隊長 | 林春暉 |
| 卑南鄉公所 | 行政室主任 | 徐建怡 |
| 卑南鄉公所 |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 陳及祥 |
| 卑南鄉公所 |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 郭文益 |
| 卑南鄉公所 | 殯葬管理所所長 | 洪馮新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秘書 | 劉建如 |
| 卑南鄉民代表會 | 組員 | 李其娟 |

請 假 單

茲因本人事務繁忙，無法出席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特此請假 3 天。

請假日期：112.5.24-5.26

請假人姓名：

楊才松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6 日

代表席次表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代表席次表

| | | |
|------------|------------|----|
| 副主席 廖忠聖 | 主 席 吳昇和 | 秘書 |
|------------|------------|----|

| | | |
|-------|----|-------|
| 各課室主管 | | |
| 各課室主管 | | |
| 秘書 | 鄉長 | 各課室主管 |

| |
|-----|
| 報告台 |
|-----|

| | |
|-----|-----|
| 陳鳳英 | 楊益誠 |
|-----|-----|

| | |
|-----|-----|
| 廖忠聖 | 吳昇和 |
|-----|-----|

| | |
|-----|-----|
| 李芳媚 | 廖聰和 |
|-----|-----|

| | |
|-----|-----|
| 楊才松 | 黃學臺 |
|-----|-----|

| | |
|--|-----|
| | 田明元 |
|--|-----|

| | |
|-----|-----|
| 洪吉雄 | 吳憶琪 |
|-----|-----|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一）抽籤決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鄉長施政報告

四、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暨報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1：泰安運動公園。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2：泰安村214號/排水倒灌。

建議人員：黃代表學臺。

地點3：東興村文物館。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4：溫泉玉明宮前道路。

建議人員：楊代表才松。

地點5：溫泉活動中心。

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說明

散會：下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4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1：民生路九重葛、民生路底(轉南王方向)轉彎處。建議人員：楊代表才松。

地點2：十股社區/排水、轉彎處、道路路寬。建議人員：楊代表益誠。

地點3：利吉部落聚會所。建議人員：大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8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下村考察：

地點1：試驗場道路掏空。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2：山里聚會所出入道路。

建議人員：田代表明元。

地點3：山里聚會所。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4：龍過脈民宅前排水溝增設。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5：福安館。

建議人員：大會。

地點6：初鹿村16鄰排水溝。

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地點7：初鹿二街、三街中間巷道排水溝。建議人員：廖代表聰和。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鄉政總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0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9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8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第12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審議代表提案：18案
 -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無
 - 三、審議臨時動議案：無
 - 四、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質詢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質詢事項

質詢日期：112年5月17日

洪代表吉雄：就教自來水公司，請問東興部落靠比利良是不是有一進水口？

劉股長奕妘：有。

洪代表吉雄：那裡有設計白鐵欄桿，是不是你們單位還是水利會？

劉股長奕妘：是林務局開會時要求我們去做的，當下也會同村長同意做。因為夏天那邊很多遊客游泳甚至烤肉，會影響大家飲用水水質，所以大會決議自來水公司做白鐵欄桿，相關單位都有鑰匙，東興村村長也有，民眾有需求要開車去整理環境可以找村長、林務局或我們都可以幫他開鎖讓他進去，以上報告。

洪代表吉雄：以下先聲明，有質詢到的單位據實以答，我手上都有事證，要跟我辯會很難看，請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大門口有豎一大招牌，陽光刺眼看不清楚招牌上寫什麼？你念看看。

劉秘書建廷：是代表會全銜，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洪代表吉雄：有台東縣嗎？你上班多久招牌寫什麼都不知道，要不要下去看再上來報告。

劉秘書建廷：我會後會去確定。

洪代表吉雄：既然是卑南鄉民代表會，請問代表會的主體是什麼？

劉秘書建廷：你是說我們的組織編制還是我們的功能？

洪代表吉雄：代表會的主體就是代表，是不是，代表會有幾席代表？

劉秘書建廷：11 席。

洪代表吉雄：你確定？主席辦公室有兩個主席你知道嗎？居然會有人大辣辣的不是主體的成員可以去代表會打電話喝飲料，有沒有？

劉秘書建廷：有時到代表會來洽公或找代表的人蠻多的。

洪代表吉雄：多，沒有錯，但可以這樣嗎？

劉秘書建廷：但印象中好像沒有人會進去主席辦公室。

洪代表吉雄：別否認，我拿出事證會很難看，有沒有這回事。

劉秘書建廷：有人會到我們辦公室，但進去主席的辦公室應該沒有的。

洪代表吉雄：你可能不常上班吧，你說代表會的成員是代表，而且是 11 席，請問辦公室的座位坐幾個代表？

劉秘書建廷：也是 11 個人啊。

洪代表吉雄：明眼說瞎話，我明明就看到 12 個人。

劉秘書建廷：請你明說。

洪代表吉雄：有位洪先生不是在你座位前面嗎？依據我們的自治條例，代表會有獨立預算、人事、可獨立行文，是不是獨立機關？有沒有受上級機關監督？

劉秘書建廷：有，原則上很多規定來自於縣政府自治科。

洪代表吉雄：代表會可以行文，有獨立預算、獨立的人事，受誰

監督你講給我聽？你秘書幹假的，受誰監督？代表都是民選出來的，還受誰監督？

劉秘書建廷：他監督我們是監督行政業務，不監督我們的代表。

洪代表吉雄：監督你們的業務而已。有沒有 12 個人、12 個辦公桌？

劉秘書建廷：他常到我們辦公室。

洪代表吉雄：你們組員自己都很清楚的事，他曾經打電話到代表會，要組員送啤酒去外面給他喝，有沒有？你據實以答，不然我翻臉是很難看。

吳主席昇和：送酒是我答應的，他座位也是我答應的。

洪代表吉雄：主席可以這樣喔？

吳主席昇和：我沒有權力嗎？他是來為民服務的。

洪代表吉雄：請教主席他是黨工還是縣府的長官？

吳主席昇和：縣府的長官，他是來為我們卑南鄉服務的。

洪代表吉雄：他可以進駐在代表會嗎？你們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嗎？

吳主席昇和：你說的，要攤開就大家一起，你每天來就是打給民進黨的進來。

洪代表吉雄：我們就是來交流來泡茶而已，我們沒有動用到代表會的資源。

吳主席昇和：他也沒有用到我們代表會什麼東西，有什麼你說。

洪代表吉雄：傳真機、影印機、紙張沒有嗎？

吳主席昇和：那是為民服務，代表就是要為民服務。

洪代表吉雄：可以這樣嗎？這麼跋扈。

吳主席昇和：有什麼跋扈？

洪代表吉雄：囂張到極點。

吳主席昇和：那是我答應的。

洪代表吉雄：主席不要動氣，坐下，現在是我質詢時間，秘書你有什麼看法？

劉秘書建廷：站在為民服務的角度或多或少會提供必要的協助，無可厚非吧。

洪代表吉雄：既然主席、秘書都這樣講，我就大辣辣帶黨員進來，可不可以。

劉秘書建廷：事實上，你的朋友到我們辦公室，我們從來沒有表示過什麼意見，而且來時，我們都很熱切歡迎他們，甚至他們有必要協助，我們也都會提供必要的協助。

洪代表吉雄：希望你秉公處理，請坐，就教多元館館長，現在黨政軍媒體退出政府機關，你有什麼看法？是不是普遍主流民意？

郭館長文益：現在是民主社會，是黨政軍媒體退出沒錯。

洪代表吉雄：就教原民課課長，112年預算有編列240萬的社團補助費。

蔣課長宗憲：有。

洪代表吉雄：先前有沒有通知代表說建議補助的項目縮減到15萬？

蔣課長宗憲：有。

洪代表吉雄：既然編 240 萬，現在壓縮每個代表都 15 萬共 165 萬，剩下 70 萬做什麼？

蔣課長宗憲：配合公所政策方向改變，之前都是有編列，照往年給代表的額度是建議款是 60 萬，其中建設跟活動類的補助加起來是 60，因為政策方向改變，建設類公所這邊建議額度是 45，活動類是 15 萬。

洪代表吉雄：齊頭式平等不是真平等，每個代表的需求不一樣，況且原住民籍代表，卑南族一年有兩個慶典，豐年祭跟豐收祭，阿美族也有豐年祭，且轄內的寺廟都已經立案，你限縮到 15 萬公平嗎？

蔣課長宗憲：原則上原民課是執行機關，我們尊重補捐小組跟公所內部的審議。

洪代表吉雄：當然，行政裁量權在你們，你們如果要這麼限縮我們也沒話講，因為畢竟是代表建議補助，你們要不要採納是你們的權責，那就教財長，每年 11 月會審預算對不對？

林課長瓊敏：對。

洪代表吉雄：依往例會先前跟秘書、主計還有你來代表協商，去年編預算時有做調查，且經過代表的簽名，現在不算數？

林課長瓊敏：來協商應是行政室來調查你們多少錢，我們是針對整個總預算，跟主任、秘書。

洪代表吉雄：行政室主任，現在補捐你管理是不是？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統合代表會這部分。

洪代表吉雄：111年編預算時有沒有來代表會協調過？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是秘書跟主計主任過來，我沒有參與。

洪代表吉雄：調查結果你有看過嗎？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有印給我一份你們簽名的結果。

洪代表吉雄：原民課長，這次選舉過後有兩位新科代表，你有詢問過他們的需求？

蔣課長宗憲：有。

洪代表吉雄：那算不算數？

蔣課長宗憲：有調查結果，我們主要是根據課室內的預算科目額度內再審慎評估。

洪代表吉雄：那都不算數了。這就是專制跟民主的選擇，你們可以這樣嗎？你們這決定有沒有來跟代表會協調？

蔣課長宗憲：沒有。

洪代表吉雄：你們就是藐視代表會，你請坐。接下來請殯葬所，你從議會總務來卑南鄉委屈你了，你認為這次清明掃墓你辦得怎樣？給個分數吧。

莊所長馮翔：這次依往例在清明前20天搭棚架，疫情已三年，臨時開放，人潮不是我們能夠控制，所以我們盡量在做事後的。

洪代表吉雄：你在胡扯，人數你不能控制？一年一度的清明節你不能控制？你一點常識都沒有，清明時節雨紛紛，你沒這常識知識也要看電視，你不懂嗎？今年清明掃墓你讓我們族人那邊淋雨，有沒有這回事？

莊所長馮翔：我們是盡量搭。

洪代表吉雄：你當過議會的總務你不了解？這小地方你不懂嗎？現在南方居民都要到朝安堂掃墓，本來有利嘉公墓，遷葬後你有什麼作為？

莊所長馮翔：我們有努力向上面爭取，上級未答應在利嘉公墓設置第三支納骨塔。

洪代表吉雄：原因我知道，因為當初在蓋第二支館經費上無法補助，現在蓋好了，你有沒有什麼作為？不要一天到晚在辦公室看股票。

莊所長馮翔：我們儘量在處理，因為第二支館尚未就緒。

洪代表吉雄：福安館已經蓋好，你們是不是有提案要修繕福安館？

莊所長馮翔：有口頭跟代表會協調，有要提出修繕部分。

洪代表吉雄：在蓋第二支館時你是不是當所長？為什麼在施工時你認為有缺失時不做變更呢？現在已經完成還要再花一筆錢來修繕，你對不對啊？那個建設課長，當初監工你們有委託外面的。

彭課長俊德：有，委託建築師做監造。

洪代表吉雄：所長你整天在那邊認真看股票？你有沒有負起監工的責任？你認為不妥可以跟課長研商做變更，現在完成了你要來做修繕，你根本就浪費公帑，用心點，兩位請坐。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自來水公司，初鹿村在找第二個自來水井，坊間有傳聞，原本自來水井位置在協天府隔壁，聽說地主要收回去？

劉股長奕妘：那塊是有租約，我們不希望被收回去，一直在協調。現在多鑿一口井是增加備用水源。畢竟初鹿地區只有一口井是越來越不夠，現在是極端氣候水源會越來越不足，所以才會多鑿一口井。至於土地會不會收回，我們一直在努力，租約到明年底，是不希望被收回。

廖副主席忠聖：假設地主不願意續約，因為地主長期不住初鹿，原簽約地主已去世，子女繼承人都在北部，若不願意續租，自來水廠要怎麼處理？

劉股長奕妘：還是會找另一個位置，現在多鑿一口井也是一種替代方案，整個遷移目前是沒有這規劃。

廖副主席忠聖：如果不能續約或不能價購時，希望不要影響民眾的權益，請自來水公司幫忙，也不知道現在鑽的水井水量怎樣，因為是第二次鑿井，因為第一次鑿井時水源沒有找到，這次鑿井鑿好了也封井了，我們不了解水質水量大概多少，初鹿地區有很多的用戶也持續在增加，因為極端氣候的關係早期用山泉水的人現在都已經接受自來水的延管工程，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幫沒有自來水的地區加緊延管，讓他們能享有自來水的權利。

劉股長奕妘：沒問題，我們回去會再重新評估。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建設課長，昨天下村看上屆鄉長施政的新完工建築物，課長有什麼感想？

彭課長俊德：地方首長要求做的工程我一定是盡力配合，做不好的繼續修正，讓它盡善盡美。

廖副主席忠聖：因為我們也很配合你們，下村提早，希望給你們

準備可以說明、帶鑰匙，結果都沒有準備。先從第一個「泰安鄉有公園」，我不知道做兩個遊樂場的東西到底有什麼作用？是變成兒童遊樂場嗎？還是有什麼想法？

彭課長俊德：當初這計畫提送是公管所提的，當時鄉長是希望那地方再做整理，做兩個遊樂器材是讓當地民眾還是外地來的都可以去走一走。

廖副主席忠聖：現在台灣辦的最好的公園-二重疏洪道，新北市二重疏洪道的彩虹溜滑梯，第二個-屏東的公園，鄉有公園要改成兒童公園我也很贊成，現在民眾注重兒童的教育、身心，卑南鄉土地大、自然生態公園多，但人工規劃的公園真沒有一座像樣的，泰安鄉有公園腹地非常大又好停車，結果今天送來的這預算多少？追加多少？

彭課長俊德：原來的提案是 1200 萬，這件沒有追加。

廖副主席忠聖：1200 萬就外環道做出來，那時很多民眾、代表陳請，就打掉、移。昨天所有代表都在問那柱子有網是做什麼的？我看設計圖是攀爬網，感覺這攀爬網不堅固又有點危險。

彭課長俊德：這些都是經過審查認證合格的遊樂器材，什麼遊戲都有危險性存在，我們在地板上加厚地墊。

廖副主席忠聖：怕小孩摔下來，加地墊這樣安全嗎？我看比我家網子還脆弱，一個柱子三面網子，一個溜滑梯在那邊日曬雨淋根本沒有人用過，現在是啟用了嗎？還是封存狀態？

彭課長俊德：本案已完工驗收。

廖副主席忠聖：就是準備啟用了，安不安全？要把它改成兒童區，兒童區有年齡限制，有沒有立告示牌幾歲兒童禁止攀爬，你的遊樂設施幾歲不能用，一定要設一個，海邊都設禁止遊泳，溜滑梯是一歲以上都能使用，攀爬網是幾歲能使用？要讓民眾知道。這攀爬網適不適用？公所也在提案希望再增加新的遊憩設施，你們未來的方針考量就是兒童遊戲區，要考量實用性跟兒童使用性，就是使用手冊。

彭課長俊德：這意見我認同，要標示。

廖副主席忠聖：如果上新聞大家都沒法解，起碼基本的告示要有，等有要到經費我們再好好討論；有關「溫泉活動中心」剛蓋好地板的情形，昨天是沒法進去東興文物館，我從窗戶外看跟溫泉活動中心是一樣的。

彭課長俊德：應該跟溫泉活動中心一樣水氣滲透起泡了。

廖副主席忠聖：是卑南鄉營造廠沒有做過這樣的施工，換新的施工模式就品質不佳，還是公所的驗收人員不太會驗收。

彭課長俊德：驗收當時因為剛做好還沒有起泡，我們也看不出來。

廖副主席忠聖：柱角有二次施工，建築師在那邊時我講這是二次施工。

彭課長俊德：溫泉活動中心在去年發現有起泡，請廠商就保固責任，那部分割掉再重做，才有二次施工。

廖副主席忠聖：是驗收前還是驗收後？事情都是驗收後才出包的，昨天看的地板像話嗎？為什麼做這樣的地板，室內可以，室外踩到水比截水溝更滑，我們不能限

制民眾使用時腳會不會沾到水，為什麼一定要做樹脂的工程？設計時為什麼沒有先想好，要做這種東西呢？

彭課長俊德：這幾個案子都是同一建築師的設計，他的設計理念偏向室內用樹脂，這兩件工程我第一次遇到在室內做樹脂材質，才知道事後這缺點，我們會檢討這種東西盡量不要再使用。

廖副主席忠聖：做綠建築，鋼骨蓋起來用半截的，一半混泥土一半封版一半浪板，這設計不是我們審美觀不好，在網路上被大家批評，我們想辦法把鄉的形象用好，希望課長下次去看一下溫泉館廠商要怎麼維修，不要每次修完再去看又壞，要維修到什麼時候？落地窗交接縫全部變化的很嚴重，課長也是做工程的，我也是工程出生，我們給你們建議沒有一次是採納的，像是雨飄問題希望課長處理，當下你們說好，驗收時還是一樣，一個活動中心就一個小便斗，這活動中心啟用時上廁所都要排隊，活動中心是準備給老人會或文康站辦活動，就一個小便斗，上次說會飄雨，現在裡面還是潮濕，飄雨是還沒驗收前就跟你講，會積水老人家踩到滑倒怎麼處理，你再解決講了一年多，地板積水有青苔，廁所裡面也積水，花了2000多萬的工程，廠商要多久保固？保固年限5年，5年後大家都忘記。。

彭課長俊德：昨天看到的缺失我會再處理。昨天大家離開後我有跟建築師討論要如何再改善，雨遮會跟建築師研議加強擋雨部分。

廖副主席忠聖：當初移擋土牆5公尺追加180萬，一個雨披沒多

少錢，1年多了想不出來，當初還沒做就講要移擋土牆那先變更設計，建設中看到的問題幾萬塊的東西到現在沒辦法解決，保固5年之後還沒法解決時，或許我也不在這位置、你也退休或轉戰更高的位置，但總是有人解決，不能一直放在那邊。

彭課長俊德：我會積極的跟建築師、廠商協議再做適當的處置。

廖副主席忠聖：希望課長好好努力，後續還有好幾件工程提案要看，希望你能自己先檢討，我問你是想獲得解決不是在議事堂吵，希望工程圓滿。再就教農業課長，這次有落實蔬果調查，農民的保險在你跟郭鄉長的努力下大家也拿到滿意的理賠，感謝你們的幫忙。之前本席有跟你討論過向中央申請適合的種子給農民改善，不要一直種植釋迦，但也知道要種什麼，經過這麼久的時間，有沒有跟上面溝通過？

謝課長英雄：從去年年底有跟上級反應，中央還是找不到最適合台東地區的，因為種跟西部一樣的水果，產期一樣還多運費。

廖副主席忠聖：政府推動休耕、廢園、轉耕補助，為什麼轉耕補助才達30萬？直接提高廢園，為什麼一定要補助包裝廠、運輸公司，冷鏈公司來收了一次之後就說不划算，中央政府補助好幾億蓋一個冷鏈廠，今年的保險賠2億多，一億多是農民保險的，補助冷鏈場，乾脆就補助農民廢園、休耕，市場機制就回來，要跟上面溝通這些補助回歸到農民身上，才是重點。

楊代表才松：請教自來水公司，農舍是不能申請自來水嗎？

劉股長奕妘：若是既有管線位置當然可以申請，申請要件：合法農舍或有接水證明文件，至於是管線之外的管線，要跟水利署申請無自來水延管，農舍是不能當作延管要件。延管都會找縣政府一起現勘，當下會認定雖然是農舍但看起來是好房屋，會請縣政府研判是農舍嗎？不是農舍就當一般用戶來辦理。

楊代表才松：主幹線過了，沒有蓋房子跟建築物的一般農地也可以申請自來水？

劉股長奕妘：可以。

楊代表才松：就教建設課長，所有的改善工程要一次到位，溫泉活動中心大門用兩片鐵片能看嗎？2000多萬的建築，課長你看的過去嗎？

彭課長俊德：當時工程不包括看板。

楊代表才松：跟工程無關，你叫廠商做的看板，要不要驗收。

彭課長俊德：是另案處理，工程之後再請廠商安裝的。

楊代表才松：門面再怎樣都要漂亮，昨天看兩根鐵條插在那邊，裡面平安嗎？漏水、積水、二次施工仍無效，不要做完驗收後兩個禮拜又起泡，驗收還是要隔一段時間，雖然有5年保固，以施工完畢那天為準，不是做好五年後就不關他的事。

彭課長俊德：到5年那個時間點，我們跟廠商也要看一遍，跟當時完工相比下是否完備？有缺失仍要處理好，才准予保固期完成，才退保固金。

楊代表才松：昨天看的缺失，何時能改善完畢再去看。

彭課長俊德：地板起泡有處理過還是起泡，我們要思考更好的處

理方式，還是需要一點時間。

楊代表才松：時間不趕，要處理好，現在是梅雨季，那東西不能受潮。門面、積水等缺失都處理好，年底可以嗎還是三個月後或下次定期會？

彭課長俊德：我儘量。

楊代表才松：昨天看公園老鷹已經斷臂，既然有做兒童公園，也順便修理好、或拆除，那很危險，若掉下來國賠我們賠得起嗎？

彭課長俊德：老鷹意象損壞，鄉長裁示要拆除。

楊代表才松：就教公管所，公園一年要編多少預算養護？

張所長文祥：公園跟壘球場一年是 20 幾萬預算在維護，昨天看的是有保固期間。

楊代表才松：那些花草公所一年要花多少預算？變成兒童公園要保持草皮清潔。

張所長文祥：目前在保固期間，我們會加強管理。目前兒童公園、射箭場、壘球場是 20 幾萬。

楊代表才松：有夠嗎？

張所長文祥：或許會增加預算，兒童公園有保固會花費較少。

楊代表才松：民生路九重葛要如何處理？

張所長文祥：在思考怎麼重組，說不定會改種其他的。

楊代表才松：就教農業課，國土重劃太平地區如果改農 2，你的看法？

謝課長英雄：要看每個農民的需求，農 2 是比較嚴苛。

楊代表才松：農 2 是什麼都不能建，包括資材室。有辦法解決嗎？
如果太平被列為農 2，就不用發展了。這牽涉很廣，
影響整個太平地區的發展。

謝課長英雄：目前有民眾提出陳情保留地部分。

楊代表才松：上次重劃講解是在初鹿，太平的到初鹿去，民眾幾乎都沒有去，他們接到公文才知道有土地重劃，是不是兩年後要實施。

謝課長英雄：預計 114 年。

楊代表才松：有沒有辦法再來太平村辦座談會？

謝課長英雄：這業務我了解後，會跟上級問看看能否再辦一次。

楊代表才松：請教鄉長，太平你也住 60 年，農 2 牽涉到整個太平的發展。

郭鄉長宗益：國土計畫包含 13 村，上禮拜辦打電話給建設處副處長，這整個計畫要轉建設處，建設處規劃後要農業處同意，我有請秘書帶民政課長還有承辦人到建設處去找副處長，其實這跟農業課沒有關係，整個卑南鄉大概要畫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還沒有確定。

楊代表才松：是由下而上上報還是上而下規劃。

郭鄉長宗益：上面先規劃，我們有意見再報，像陳情一樣，會不會准不知道。像達魯瑪克希望是農 3，因為那邊是山坡地，太平村當初有鄉街計畫，在張清忠鄉長時要 10 億，農地重劃以後拿掉的三成，在鄉街計畫又拿掉 5.5，太平村不同意，這計畫胎死腹中。國土重劃我有去了解，等秘書整個計畫寫好會要求給每個代表一份，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選區，讓大家了

解一下。

楊代表才松：上次座談會是在初鹿，太平這邊沒有辦，鄉長可以要求在太平開，很多人不知道農 1 農 2 農 3 農 4，包括我也不清楚。

郭鄉長宗益：是中央委外的單位辦的說明會，沒有辦法要求。卑南鄉裡太平重劃區是最廣的，特定農業區(農 1)是最多的，太平 107 巷住戶問為什麼這裡 18 戶以後會變成農地，我們也在問房子蓋好以後變農地？這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再跟代表會說明，整個要提上去的規劃請民政課給每位代表一份。

楊代表才松：就教殯葬所長，這幾年清明節都照往例搭帳棚，今年是出什麼問題？

莊所長馮翔：沒有晚搭，預算是固定的，往前搭預算會增加。

楊代表才松：就教清潔隊長，開始送焚化爐燒了嗎？

林隊長宏達：今年 2 月開始進焚化爐試燒。

楊代表才松：公所一年要繳多少焚化爐的錢？

林隊長宏達：環保局預計在後年要委外後就開始收費，以本鄉每月 200 噸的垃圾，每公斤 4.8 元，一個月約 80 萬的費用，一年 960 萬。這不含過年和連假的垃圾。

楊代表才松：你有什麼因應措施？

林隊長宏達：目前每月收自來水費、非自來水水費約 30 萬，不足 50 萬，一年不足大概 600 萬以上。

楊代表才松：錢從哪裡來？

林隊長宏達：現在按照中央規定，指定目的事業單位廢棄物，我

們都盡量的請他們委外處理。

楊代表才松：以後在鄉轄內公司行號都要委外給公司收垃圾？

林隊長宏達：逐步在做。

楊代表才松：造成我們很大的麻煩。

林隊長宏達：後年以後鄉庫一年至少要負擔 600 萬以上的焚化費用，我們預計明年要報掩埋場活化計劃，當初灰渣場部分都有掩埋垃圾，現在要把灰渣掩埋場的垃圾先清出來燒，相對以後有垃圾進去有多少灰渣進掩埋場是可以扣抵。

楊代表才松：要進焚化爐會遇到排隊，我們可以用的垃圾車有幾台？

林隊長宏達：8 台，路線是 5 台在跑。

楊代表才松：3 台預備的，有夠嗎？

林隊長宏達：每年我們都有跟環保署爭取，今年預計要撥補一台，下個禮拜的提案有一台，有 10% 的負擔，8 立方的垃圾車。

楊代表才松：以後垃圾要送焚化爐到那邊都要排隊，若大村莊遇到釋迦採收期垃圾會比較多，農業廢物多時要收兩趟，一次 4 個村莊，3 台怎麼夠？想辦法這一年在弄個兩台出來。

林隊長宏達：今年會撥補一台，明年會再爭取一台，另外還有一台資收。

田代表明元：就教自來水公司，東興村抽水站有幾處？

劉股長奕妘：取水井，利嘉取水口有一個，東興村有兩個。

田代表明元：東興第一抽水站，上個月有施工，那地方由公所修路沒道理，那條路都是貴公司使用，現在那條路坑坑洞洞，農民進出不方便，趁現在施工稍微整修可以嗎？

劉股長奕妘：這點要先帶回去公司做評估，那位置出入只有幾戶跟我們而以，現在是泥土路，你的需求我一定帶回去請上級裁示。

田代表明元：上一次定期會也有提過這問題，沒有下文，請股長回去好好研商，另外自來水公司在村莊施工時，村民會問村長要做什麼？希望以後要施工時通知村長，讓村民了解施工內容。

劉股長奕妘：沒問題。

田代表明元：尤其抽水站 1 號那條路希望儘快處理，進出的農民年紀都很大。

劉股長奕妘：會回去請長官提示。

田代表明元：就教民政課長，快到七八月各部落都辦很多活動，部落聚會所跟活動中心使用頻繁，很多聚會所的燈、電風扇都損壞，希望課長在最近檢視各部落的物品。

陳課長吉隆：之前東興村長反映鋼棚下 4 盞電風扇不會轉，經鄉長同意後電燈、電風扇全換新；龍過脈的屋頂漏水，目前積極施作；泰安的漏水以及其他活動中心都在進行修繕，希望夏季部落辦理年祭能順利。

田代表明元：富山靠海比較特殊，活動中心外的電風扇、還有鐵質的東西容易鏽，請課長注意，村民反映後都沒遇

到定期會，趁此機會跟課長報告。

陳課長吉隆：會用經費儘快處理。

田代表明元：就教鄉長，東園三街傾斜嚴重，車輛進出危險，還有永普1跟永普2巷道路肩跟路面落差大，老人騎電動車、摩托車容易摔倒，村民期待已久，鄉長有什麼看法。

郭鄉長宗益：東園三街當初的擋土牆要垮下去，陷得比較深就是當初做擋土牆回填後變成這樣，經過多年一直都這樣，在我上任後就積極尋找經費也感謝代表會支持，代表會通過這1000多萬就包含東園三街，從大南國小到103巷，那103巷到油庫這段打算爭取營建署，東興村我們總共報1100萬，如果核准是整個達魯瑪克部落裡所有道路重新翻修；在永普1、2是初上任去參加喪事時，看到老人家騎的電動車真的很危險，落差在5公分以上，這次我要求建設課長全部納入，永普1、2、103巷到大南國小這段先處理好，目前都在設計中，若處理好後面的報上去有准，那整個部落裡的道路就通通翻新。

田代表明元：部落期待很久了，第二點就是國土計畫法，我參加過幾次說明會但也不清楚，希望統一個部落比較適合農1、2、3哪一項做說明。

郭鄉長宗益：國土計畫不是公所認定，但我們能建議，看過部落開會資料，靠山邊、傳統領域保留地傾向農3(屬原住民山坡地，沒有農1)農1是特定農業區像太平有農地重劃區，這是縣府都計科在做，秘書到時寫完計畫含各村莊的需求再給代表，有意見由秘書協

調。像太平後面蓋 18 棟，若以前是農地沒變建地，仍歸類農地，房子以後拆了不能重建，規定很怪會請秘書問清楚，代表提到再請他們來說明，講的很專業但聽的模糊，鄉民只想知道會不會被劃成特定農業區？像達魯瑪克、山里是農 3，能做怎樣的 استخدام？太深入的也聽不懂。

田代表明元：就教清潔隊長，快到七月八月颱風天，很多社區反應路邊的樹超過電線桿，是跟你報備後再跟那個電力公司講嗎？

林隊長宏達：直接可以跟電力公司反應。

廖代表聰和：就教自來水公司，目前卑南鄉 13 個村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幾村進行？

劉股長奕妘：進行中的有後湖。

廖代表聰和：萬萬的延管工程已經完成，但裡面有 2 戶接不到水，既成道路是公所來認定，如認定是既成道路貴公司就可以埋管？

劉股長奕妘：尚未提送水利署之前，在規劃過程中就要確認是否屬既成道路，是既成道路要埋就會增加經費，評估費用是否符合水利署的要求。

廖代表聰和：還是以一戶 60 萬標準。

劉股長奕妘：是以全台灣的所有案件作評估，會有一最低門檻，今年度是 40 萬，那超過 40 萬以上的案件就排在後面。

廖代表聰和：延管工程完成看得到管子接不到水，請貴單位延續關心百姓的基本需求來努力，水是必需品，不敢想

像沒有水的日子；再請教初鹿 16 鄰、忠孝路的工程，應該都還是在持續努力中吧？

劉股長奕妘：持續努力中。

廖代表聰和：目前協天府旁邊用地問題，想請問貴公司跟地主聯繫時地主有提出何條件需要我跟副主席協助嗎？因為我們是在地的人，據了解這關係人是姐夫，我們找不到李老先生的承繼人，可能兒子會比較好溝通，這姊夫像一大片擋土牆，若找到李先生是我跟副座努力的方向，如果方便提供給我們來反映當地民眾的需求請他考量。

劉股長奕妘：我回去請課室聯繫。

廖代表聰和：長期租約不是長久之計，貴單位是否有跟地主講過買斷？

劉股長奕妘：有，李老先生的兒子明白說他不缺，他只想要收回去。這地主是李老先生的媳婦承接，媳婦也不缺金錢，現在還是以照顧鄉親為原則續租，阻擋的是老先生兒子。

廖代表聰和：人生存在的價值是能夠為多少人做多少事，利益是短暫的，我們希望夠盡棉薄之力。

劉股長奕妘：下次再續約之前，如果溝通上有問題或需要兩位代表的話，我會請總務室跟兩位代表聯繫。

廖代表聰和：半年的定期會就是檢討，就教建設課長，工程是保固五年，重點是保固金留下多少？知本的活動中心？

彭課長俊德：依當時跟廠商訂的契約 1%至 3%，20 多萬。

廖代表聰和：驗收完廠商請款都請走了，以往碰到要追究時廠商倒了，廠商沒有辦法保證 5 年不倒，我一個工程那麼多錢我會在意這 20 幾萬嗎？

彭課長俊德：保固金是我們在保管。

廖代表聰和：我不想領了，是不是我對這個工程就沒有責任。

彭課長俊德：保固期間內有缺失廠商不處理，我直接用保固金修繕。

廖代表聰和：用 20 幾萬修繕這樣子的工程夠嗎？很多事情要憑著良心，我們不希望在 22 屆時重演這模式。為什麼以前這種事情會時常發生，是廠商的問題？還是我們跟廠商對價的問題？我們給你合理的價格你給我最優質的工程，過去 3 年對於公所預算我不刪預算，但希望你們給我更好的品質。我拿 300 萬去買 30 萬的東西，那我是神經病。工程上面有任何的缺失，以前什麼樣都畫下休止符，新的團隊上來，郭鄉長勝出表示鄉親對他充滿期待，若課室主管要扯後腿，我會擔憂他沒有下一個 4 年，團隊要去創造團隊的價值性，在郭鄉長帶領下經過 4 年我們做了什麼，不希望留下一堆瑕疵的問題。

彭課長俊德：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殯葬所，請跟大會說明今年掃墓祭祖期程有沒有問題，說明一個年度的盛事包括 4 月份的清明掃墓、7 月普渡辦理期程。

莊所長馮翔：今年我們都不願意看到這種狀況，今年疫情解封，預算也照往例編列，請廠商在 3 月 15 號搭棚架，但發生問題是在 3 月 12 號，當初是沒有搭棚架，

我們內部做檢討希望明年在 228 時把棚架搭起來。
今年中元普渡會在 7 月 1 日就搭棚架。

廖代表聰和：清明掃墓已有基本的應變措施，7 月份普渡天數有增加嗎？

莊所長馮翔：中元普渡較集中，10 號搭。而民眾掃墓的時間一直往前推，所以應變是 228，中元節預防會在 7 月 1 號局部搭帳篷。

廖代表聰和：往前推半個月，多的天數就多預算，請酌算一下。那個當下鄉親打電話給我們，我也到現場去接受鄉親的指責，但整個期程是沒改變，鄉親何時祭祖不是我們能夠安排跟規劃，像剛好碰到這情形是考驗應變能力，相信你是聰明人，錯誤是不容許犯第二次，課室主管領的薪水都別人家多，思考也要別人更長遠，請坐。

莊所長馮翔：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就教原民課課長，手上資料請翻 29 頁，寫的是什麼福德祠？

蔣課長宗憲：初鹿福德祠。

廖代表聰和：這寫錯了，初鹿福德祠理事長是我，文字做修正。魔鬼藏在細節裡，所有的課長你們提供的資料，我們都有細細審閱。

蔣課長宗憲：好，謝謝代表。

廖代表聰和：就教農業課長，農損由你們提報，跟相關單位互動要好，你們提報的數字攸關百姓補助福利，你貴為課長但在接洽上要秉持有課長的責任沒有課長職

務上的高傲。另外承辦人也很重要，鄉親對很多事不了解，民眾打來問申請文件林林總總，一次備齊來一趟就好。

質詢日期：112年5月19日

吳主席昇和：本席擔任民意代表將近30年，這段漫長的歲月讓本席經歷很多也學習很多，30年來我始終本著竭誠為民服務的從政初衷，熱切為鄉民提供服務。有關縣府洪威光秘書時常在本會出現一事，我想在這裡跟各位代表同仁說明一下。卑南鄉屬洪威光秘書的工作責任區，本會的代表以及村長所關心為民服務的懇託案件、急難救助以及地方基層建設的提案，都是洪威光秘書職務上負責的工作事項。以急難救助案件的辦理來說，一般會申請急難救助的民眾都是經濟上比較不好的鄉民，在申請時因為經常有缺漏資料必須補件的情形發生，為爭取時效，洪威光秘書就會主動幫忙到戶政等機關代為申請，又案件審核後，為方便鄉民領取支票，以本會為其行動辦公室，除可快速便捷縮短辦理時程，又可減少民眾往還奔波時間損耗。據此，我們提供辦公場地讓縣府秘書為本鄉鄉民服務，於情於理這件事都是嘉惠本鄉鄉民，本席認為並無不妥之處。

陳代表鳳英：昨天下村考察利吉部落聚會所，我事先環境走一遭，種植的樹木我看死了一半以上，聚會所剛落成為什麼樹木都枯死，是不是沒有管理？

彭課長俊德：現場植栽分兩部分，聚會所原本的植栽，那邊有噴灌系統，存活率較好。靠南邊擋土牆的植栽是從利嘉聚會所移植過去，是另案處理。移過去廠商還是負有養護責任，去年10月完成，要求6個月養護保證，現場部分樹木枯死，建設課會要求廠商移除再補植，有部分金額要求養護。

陳代表鳳英：是哪種樹木？

彭課長俊德：枯死的是喬木。

陳代表鳳英：喬木以後會長很大？種在聚會所旁那麼窄的面積，是不是很大的樹種？

彭課長俊德：是茄苳樹，未來生長到一定程度，清潔隊有修剪樹木的業務。

陳代表鳳英：聚會所空間一點點，不覺得是胖子穿小孩衣服？那地方種這樹不妥吧？

彭課長俊德：聚會所工程當初在設計時有標定種植喬木位置，廠商依據圖說種植，當初沒考量太多，事後會檢討是否做適當調整。

陳代表鳳英：旁邊一點就是路，不可能 24 小時注意成長速度，以後長出來路面不大會車萬一傷到人怎麼辦？造成用路人的困擾，一定要改善。

彭課長俊德：好。

陳代表鳳英：就教清潔隊長，前陣子和平路 197 巷村民投訴，說歷屆鄉長沒有這樣自從郭鄉長上任後為什麼不幫他收垃圾？我說絕對不可能，請你說明。

林隊長宏達：變電所對面巷子的資源回收廠，是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 2 項 18 款：資源回收處理業者，他是事業單位要委外處理，過去處理廠跟住家在一起，住家部分資源回收跟垃圾我們都會收，他現在是把回收廠能要賣的回收物

分開將外殼丟我們的垃圾車，量非常大，我們同仁會破袋檢查，發現是資源回收物處理下來的東西是拒收。

陳代表鳳英：相關法條影印給大會，會後好好跟他解釋，這鄉長被罵死了。

林隊長宏達：好。

陳代表鳳英：就教農業課長，富源山上種筍子的村民反映，別鄉鎮都有補助為何卑南鄉沒有？請你解釋。

謝課長英雄：他有打電話到公所，第一時間有去現場看，竹筍介於麻竹跟綠竹是大型的，我們對這產期不清楚，已跟上級反映，我們到現場判定竹筍總類，產期是5-11月，說是受到2月乾旱長不出筍，我們有跟他說明還在持續觀察，因為前一陣子有下雨，如果確實這個月到下個月都沒有長，會依實際狀況報給上級尋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還是其他的補助方式。

陳代表鳳英：農民靠天吃飯很可憐，如果有補助盡量爭取。

李代表芳媚：泰安拱門下大排水溝，雜貨店隔壁那個，以前去過兩次，就教建設課。

彭課長俊德：我剛上任有清過，樹木真的長很快，有必要會委託廠商清除。

李代表芳媚：往例那兩戶居民，大雨來一定會淹上來，現在是5月，希望公所儘快處理。照片我有拍，樹木已長滿水溝，雖然水溝很大，我已接到不下10通的電話，村長跟村民

都反映，一定要處理。

彭課長俊德：可以。

李代表芳媚：就教原民課長，請重視原住民業務，過去聽到民眾抱怨，不要讓住很遠的村民往返多次辦一件不是很大的事，一次說明清楚讓民眾能夠快速地完成，不要造成村民困擾，更不要延誤他們的權益。

蔣課長宗憲：會依照相關法令儘速辦理。

李代表芳媚：第二件有關利嘉巡守隊這塊土地，上面有一座廟，開始蓋像一個小板凳大，不知何時就越來越大，巡守隊是利嘉的活動中心，那邊舉辦很多的活動、喜宴，現在利嘉國小、利嘉村常常辦大、小型各項活動，有時土地不敷使用，上次利嘉國小舉行全縣國語文競賽，利嘉剛好也辦活動，就沒地方可用，現利嘉活動中心也是文健站使用，這廟越蓋越大在我們的公有地上這樣是對的嗎？

蔣課長宗憲：這建築有一段時日，當初是經過部落討論同意來進行，建物細節我可能要了解一下。

李代表芳媚：其他宗教是不是也可以在那邊蓋會堂。

蔣課長宗憲：原則上經部落討論，大家同意。

李代表芳媚：一般會堂、廟宇是信徒捐獻或是合法買賣取得，利嘉的土地可能沒講究，請你清楚地去了解，這土地好像變成畸零地缺一角，如果不適合，這廟宇是否遷移到適宜的地方，讓活動中心回歸原來樣貌，這好想只是方便某一

些人，像置入性行銷。

蔣課長宗憲：我需要去了解當初如何協議、地權權屬後，再回應代表。

李代表芳媚：我覺得不妥當，在公領域任何宗教不宜介入，對鄉民不公平。第三點請問泰安上次火災的受災戶目前協助救助的狀況？

蔣課長宗憲：火災的隔兩天鄉長有邀請社福單位一起去關心，火警隔天原民課有協助物資、慰問金一萬。公所原住民有弱勢經濟的房屋修繕補助，最高可申請 11 萬，村長會協助民眾申請，一些個資、經濟證明都需要本人申請，原民課資料齊全初審沒問題儘速送縣政府審議以最快速度處理。

李代表芳媚：這兩天都下雨他們打地鋪第二天全都淋濕，村長也很急這事，他說五餅二魚協會中午要來看受災戶，那天公所鄉長、同仁、五餅二魚、縣政府協商合力幫助受災戶，今天五餅二魚的說只蓋屋頂，那電？門窗？鄉長說蓋一個衛浴設備，是不是要拖延很長？

蔣課長宗憲：這補助原則上針對弱勢經濟，不是針對特殊災難的管道，有跟民眾建議如有特殊火災災難管道優先申請，會比申請房屋修繕的管道更快，如果民眾沒其他管道協助，我們當然是走房屋修繕申請，這申請還是需要上級機關審核，目前民眾需要申請資料提供我們後續才能繼續進行。水電跟衛浴設備跟縣府確認可以納入補助。

李代表芳媚：五餅二魚協會蓋屋頂沒電怎麼做？

蔣課長宗憲：才建議民眾有其他民間特殊管道要優先申請。

李代表芳媚：民眾很不清楚，請你再聯繫說明，會後請儘快處理這件事。就教鄉長，這兩三年本鄉接連火災都是電線老舊走火，希望鄉長想辦法不只有房屋修繕的補助，是不是也做住宅老舊電線汰換補助。

郭鄉長宗益：先說明泰安大排包含下賓朗大排的雜樹，有交辦建設課在颱風期前用最快速度清除，其他屬於縣府的已經整理。泰安那邊房子老舊，有跟鄭議員建議縣府房屋修繕補助納入線路更換，以前線路都是細的，家庭都會用延長線，電線走火，總開關不跳線一直燒，也不敢滅火，因為電沒有跳，潑水可能會導電，之前一件(最靠右邊那戶)只有燒到走廊自己滅掉，這件燒成這樣，那天五餅二魚執行長打給我，他准了屋頂 11 萬，公所能幫忙的是房屋修繕，只蓋屋頂其他油漆水電沒有辦法動，他又不符合中低收，公所盡量請縣府幫忙，社會處那天有去，我們也會找鄭議員從原民處這邊來幫忙，公所針對修繕案子陳報，他以前就可以申請原住民衛浴修繕補助，可能沒有人跟他講，代表在地方上也很認真，原住民衛浴修繕、廚房修繕，盡量宣導，我也知道只有蓋屋頂也不能住人。

李代表芳媚：拜託鄉長補助老舊電線汰舊換新，上次的火災還好是獨立戶，如果是發生在營區就無法收拾了。

郭鄉長宗益：建議該戶自己先花錢請水電簡單做，好進行後面的修繕。營區那裏像老舊眷村，不只原住民包含漢人中低收線路更換都有必要，規定只有房屋修繕補助，裡面納入

衛浴、廚房，是否補助線路抽換我們有提出建議，看上級是否採納。

吳主席昇和：前任許鄉長跟中央要很多經費做原住民聚會所跟活動中心，這次下村看缺失很多，建設課長說會去改善，我不清楚改善經費從哪裡來？

彭課長俊德：建築或土木工程完工後依契約有訂保固期，結構工程是5年，下村看的建築物是去年和前年完工，還在保固期內有缺失廠商要負修繕責任。

吳主席昇和：完工後你們去檢查怎麼都沒有發現這些問題？要我們下村才看的到？

彭課長俊德：有些缺失我們真的有疏漏，有些缺失是驗收當下看不出來，後來去看慢慢浮現出問題，發現就是要檢討要求廠商儘速改善。

吳主席昇和：溫泉活動中心到底是花了多少錢？坪數是多少？一坪是多少？

彭課長俊德：決算是2200多萬。103坪，一坪15萬左右，要扣掉周邊設施。

吳主席昇和：請儘速改善，再來利吉的樹木跟民生路九重葛，種了為什麼不澆水？花錢都好像都沒作用。

彭課長俊德：植栽工程受當地水源的限制。

吳主席昇和：知道有水源問題為什麼要種？種了就要想辦法澆水，不是有保固期嗎？

彭課長俊德：利吉聚會所有在養護期，養護期內枯死廠商要負責補植。

吳主席昇和：民生路九重葛也是沒有澆水，人家種的辛苦我們為什麼不保養？以後種就是要存活率高，民生路沒有一半。

彭課長俊德：有些長得很旺盛有些…跟腹地有關係。

吳主席昇和：路口有澆水很漂亮，沒澆水當然會死，今年又乾旱。是沒有保養的關係，以後如果有設計植栽，保養一定要做好，花那麼多錢都沒有成效。

彭課長俊德：未來相關植栽工程會考量設計噴灌系統，第一要件是附近有水源。

吳主席昇和：不要每次在這裡講都非常好，可是設計時都忘了，每次都這樣，從櫻花大道到現在九重葛，花多少錢啊，以後植栽灌溉一定要處理。再請教鄉有公園，花了1000多萬，你看了有值1200萬嗎？

彭課長俊德：有做遊樂設施、原有廁所整修，其餘多是植栽部分-植草皮。

吳主席昇和：草皮都凹凹凸凸沒整平？1000多萬做兩個遊樂設施，叫兒童上去又不好走；第一次下村時不是說路邊的路是鋪水泥路？結果鋪碎石級配。

彭課長俊德：當初設計是先鋪設級配，今年有提報部落聯絡道的相關計畫已核定，準備撰寫經費概算的提案計畫，向原民會爭取這條路鋪設。

吳主席昇和：1000多萬花在哪裡請說明。2個遊樂設施、1990的PC。

彭課長俊德：有規劃一些園道。一個廁所整修、兩個遊樂設施、PC 路面園道跟植栽，有喬木跟原有在入口處的樹木移除。

吳主席昇和：要錢不容易，做出來要讓民眾看的到，你覺得 1200 萬有值得嗎？兩個兒童遊樂設施也不知道安不安全，要上去也沒有路，到底是哪個設計公司設計的？像利吉的草皮要進去都不好走，要做聚會所連個路都沒有。

彭課長俊德：當初設計是從昨天下村的入口進去外，另外在南邊有開口。

吳主席昇和：草皮走起來就坑坑洞洞，是沒整平就種草皮吧。

彭課長俊德：以後有植草皮工程我會注意。

吳主席昇和：還有化糞池的孔露在外面也不能走，要不要鋪水泥蓋起來。一個聚會所才兩個便斗，人多怎麼用？溫泉得更可憐，一個便斗，是怎麼設計的。

彭課長俊德：建築師依據建築相關法規。

吳主席昇和：就是要適用，花這麼多錢又不適用，你看哪個聚會所不漏雨？設計天窗有陽光比較好，可是裡面都會下雨，福安館也是，一樓都溼答答的。你們只有委託監造後都不管了，你們技士都不用去管？

彭課長俊德：建築師的設計要尊重，要改善的會跟建築師討論如何補強。

吳主席昇和：補強都不是小事，要花很多錢，經費從哪裡要？縣府的工程，技士一定到工地現場，從頭監督到尾，我看我們

的技士沒有在管工程，福安館到完工沒去幾次，要用心。要錢下來不簡單，就是要做好。你手裡發包過的聚會所跟活動中心哪一個你覺得滿意？福安館當初墊付朝安堂的經費 6000 萬，一再聲明一定要完成，你們說絕對沒問題，你們都欺騙我們代表，現在完成了沒有？

彭課長俊德：還有三四樓還沒完成裝修。

吳主席昇和：其他也做得零零落落，也要改善，當初利嘉公墓，跟許鄉長去活動中心是怎麼跟鄉民說？為了清除花多少？3000 多萬，財政課長是嗎？

林課長瓊敏：後來有回存 500 多萬，總共花 2974 萬。第一次墊付 1500 萬，第二次也是 1500 萬，中央補助 500 萬，總共 3500 萬。

吳主席昇和：將近 3000 萬，放在那裡幾年了？之前葉課長不是說隔年可以繼續申請補助，去利嘉那裡你們是這麼說的，先申請初鹿福安館，鄉長說隔年就可以申請利嘉塔，民政課長，是不是可以再向上級申請？

陳課長吉隆：之前聽說福安館還沒有完工，第二支塔暫時不同意。

吳主席昇和：福安館不是辦完工了？殯葬所所長。

莊所長馮翔：去年 10 月完工。

彭課長俊德：福安館分 3 期工程，去年 10 月全數驗收完畢。

吳主席昇和：為什麼要分三期？你們給的經費是 9000 萬一次性完成，怎麼會分三期？

彭課長俊德：當時依據鄉長指示辦理，不同性質的工程分開來執行。

吳主席昇和：這跟我們要經費的說法不一樣，6000 萬沒給你們就不能動，6000 萬給了就做那樣，叫我們怎麼跟百姓交代，利嘉每次都在吵，村長說代表保證怎麼做成這樣？既然已經辦完工，希望利嘉塔在郭鄉長任期內能完成，我知道是這是要好幾十年的事，可是既然答應鄉民就要想辦法申請，那時我說 3000 萬做在初鹿，3000 萬留給利嘉，你們硬是要 6000 萬，當場你們直接答應利嘉村民說一定會幫他們做，你有去開會吧。

彭課長俊德：當時我還沒有參與到。

吳主席昇和：我希望繼續要爭取，福安館就由郭鄉長善後，利嘉拜託你跟民政課長儘速申請，剩餘款要挹注在那裡，福安館要在用公墓基金應該是要留給利嘉，我們才能交代。

廖代表聰和：請教清潔隊長，你手上有一份資料，圖 1~圖 5，圖 1-3 是東 38，圖 4 是梅園路，圖 5 是萬萬的產業道路，以上 5 張是枯樹，乾枯的樹要勞煩電力公司來協助？

林隊長宏達：有影響到電線跟電杆的部分。

廖代表聰和：有請教台電藍所長，電線維護範圍是 1.5 米，以這高度他想協助但工程車也不夠高，我們有編列每年度路樹修剪的開口契約，可以施做嗎？

林隊長宏達：路樹修剪在公有地我們都可以進行修剪，私有地要地主同意，有影響道路安全、電杆不在 1.5 米之內…我們才能施做。

廖代表聰和：圖 4 是私有地，另外在東 38 縣道上，公有地跟私有地之分我不能接受，這些枯樹隨時有掉落的風險，要先做預防工作，編預算就是要預防。

林隊長宏達：公有地可以逕為處理，私有地屬於私人種植或長在他的土地上面，沒有經過他同意來修剪，會涉及民事求償，若他有提出同意函同意修剪，因為已影響行人安全，我們就可以來修剪。

廖代表聰和：4 月 7 日的回文，路樹修剪在文泰路從紅綠燈算起 700 米內修的本人很滿意，但往上延伸甚至到原生植物園轉角、到初牧場，路樹在上屆次有編預算修剪，現在說那是初鹿牧場的我們沒有辦法修剪，是我們要先知會得到同意還是我們無法施做？

林隊長宏達：初鹿牧場的土地要先徵得他同意再施做，只要影響到行人安全。

廖代表聰和：你私下的答覆跟現在講的不一樣，土地不是私有就是公有，還有跟公家承租的土地，像這些圖示有沒有辦法做預防性的鋸除？

林隊長宏達：私有地取得同意書就可以鋸，公有地可以直接處理。

廖代表聰和：你看這對用路人風險大不大？

林隊長宏達：昨天新聞台北市辛亥隧道上的樹垮下來影響交通，這是一案例，只要私有地影響行路人安全，取得同意書我們就要處理。

廖代表聰和：這樹已經死掉，再過一兩個月就是颱風季，到時砸傷路人他不會去管這誰的，若地主超過 70 歲，他還是來請求地方民意代表，既然有鄉親反應問題，我們要做立即的改善，而不是砸到再來說，那編的維護費用也是白編。我們到現場做地標的認定查地主是誰，地主同意就可以。

林隊長宏達：對。

廖代表聰和：定期會結束我們馬上來執行，有沒有問題。另外北邊有幾處垃圾山？包括我們會勘的龍過脈上游建設課做水保 150 萬的整個下方、三塊厝我們第 2 次臨時會下村美農高台鄉親的反應你有什麼看法？

林隊長宏達：私有土地部分會先行文給地主請他清除，公有地部分會即刻清除。

廖代表聰和：到底是人的道德問題？還是清運垃圾的種種規定，如果能让垃圾車清運我怎麼會冒著被環保局取締的風險亂丟？這垃圾不會腐化，在你的職務上是任由這樣子？我看到有人丟我會跟著丟的道理你應該懂，環境要從社區做起，現在焚化爐在燒，在何時截止不收費？

林隊長宏達：今年 2 月 2 日啟用，預計後年收費。

廖代表聰和：我會把握時間把野外的垃圾全部清理，趁現在不用收費的德政，短短一年半將看到的整理。最嚴重的是三塊厝，沒有監視系統維護也沒用，有監視器拍到環保局就開罰，垃圾偷倒 3 分鐘，三天都清不完，有監視系統才能維持。

林隊長宏達：在溫泉樂山偏遠地區、利吉等都有反應，跟環保局反應要設監視器，環保局都沒答覆，不知道有沒有多的監視器可以設，代表提的垃圾問題，居民真的無力來清除，請村長通知我們再過去把垃圾夾出來送去燒。

廖代表聰和：到底是宣導不周還是怎樣？垃圾不落地，但像外包單位群達，針對事業事業廢棄物的單位他們還是有垃圾子母車，公所擺的不合法，他們的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像初鹿加油站委外就擺了兩個。我想在比較偏村農忙時沒法配合清潔車倒垃圾時，是不是也可以。

林隊長宏達：環保署垃圾不落地的政策很多年，子母車幾乎全國都沒擺，私人業者不是每天清運，會放子母車在清運戶的私有地上，可能一禮拜清運兩次。

廖代表聰和：我們會思考說有這東西後是不是就不做分類，這還是要宣導，有預算的編列就是照著編列的預算執行，希望在現階段預算做等值的東西出來，鄉長上任5個月，建議著重在鄉親能感受到住的安心、行能安全，昨天利吉月世界的看台過去樹木都不及格，我要的是整排都清空，我們有夾子車，清掉以後看得到陽光路面也不會長清苔，騎車壓到清苔就摔到水溝一條生命這沒了，有預算就放心執行。

林隊長宏達：好。

廖代表聰和：就教民政課長，這公文關於鄉有活動中心使用修正案，請跟大會說明。

陳課長吉隆：臨時會田代表建議活動中心規定不要訂死，有公益活動

要參考太麻里跟台東市訂的內容做修正，在 3 月 2 號修正完畢函文代表會、鄉轄各單位，這次是原民課長講原本修訂的有東興、利嘉鋼棚為主，目前有龍過脈、荊桐、嘉豐及新蓋的利吉等這些鋼棚，以後也會有這種需求，因此從善如流全部鋼棚一體適用，同意辦活動可以向公所租用。

廖代表聰和：公部門的建設讓鄉親善用，要給鄉親的一個觀念，使用後要還原，鄉親租用場地能做到這樣我們要給他方便，鄉親有需求打來民政課申請？

陳課長吉隆：活動中心使用辦法是民政課在管，使用是公益性質的部分不收費，私人辦要照收費標準申請核准後開立收據，會特別註明場地要復原完畢。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清潔隊，清潔車的行動 APP 進行得如何？

林隊長宏達：今年 1 月開始測試目前系統穩定度不夠，再反應跟修正，民眾可以用。

廖副主席忠聖：應該要公布下載資訊在官網上，讓民眾測試後設民眾回饋欄。

林隊長宏達：預計較穩定後在 6 月初會行文鄉內各村、部落。

廖副主席忠聖：希望 APP 先推廣，有問題可即時回報的系統，共享軟體一部分是 ok，鄉民使用後反應意見多還是公所幾個人測試意見多，還是整個卑南鄉意見比較多，可以試用時就在廣播車上說試用版請民眾試用，或者到公所網頁下載試用，試用目的要講有什麼問題要反應，APP 公司能

即時改善，大家都不太想等，我現在知道你何時來，公所可以省下很多麻煩。

林隊長宏達：軟體要實施前會先教村長、村幹事使用，他們也可推廣鄉民幫忙測試。

廖副主席忠聖：你不懂我的意思，既然在測試階段就讓鄉民測試，不是說你覺得可以，讓村長來測試候再推廣到村民，倒不如現在就放在網站上，公告測試中，讓卑南鄉的鄉民測試。

林隊長宏達：可以，會後會將垃圾通 APP 二維碼、使用方式放在網站。

廖副主席忠聖：請教路樹的問題，隊長可以配合村長、村幹事在重要道路的行道樹能先修剪，不希望發生去年 7 月路樹倒，我打電話到公所清潔隊，廠商直接打給我說：雖是開口契約，但要明天早上 8 點才能去。8 點我去等到 9 點才來，開口契約應該待命，隔天早上 8 點才來我沒有辦法接受，今年的開口契約不要打電話給我約隔天早上 8 哪裡見面再帶他去，半夜 11 點民眾打給我，我在現場找不到廠商來處理，先防患未然，不希望在颱風天時跑來跑去，配合民政課村長、村幹事有需要的先處理。

林隊長宏達：好。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建設課長跟原住民行政課課長，昨天看的利吉部落聚會所，建設課建完交由原住民行政課管理，昨天有跟課長提「輔助驗收」，原行課有去嗎？

彭課長俊德：完成的建物要交給業管單位時都會簽請會驗。

廖副主席忠聖：原行課有去會驗嗎？

蔣課長宗憲：有。

廖副主席忠聖：會驗什麼東西？有沒有缺失？

蔣課長宗憲：廣場中間可能有漏水的疑慮。

廖副主席忠聖：漏水我問過建築師說考量各種元素，整個建築物的周邊已經好了，驗收工程瑕疵品質你有沒有看到？不需專業人士就能看到的，女廁電源開關孔，彭課有看到吧，那算不算缺失？

彭課長俊德：算。

廖副主席忠聖：原行課這你有看過嗎？

蔣課長宗憲：中途有離席。

廖副主席忠聖：你們是接收單位，建築物若有 60 分都算包商有良心，80 分是善心，這工程我講幾個缺失：1. 包尾沒有拉水平線，側翼浪板沒有拉水平線包圍。2. 電源箱旁的 C 型鋼，正常不差 5 公分的 C 型鋼，本來可以碰牆壁，就不用包腳，如果小孩過去那邊玩，碰一下就會受傷。3. 地上有兩個先後建築紋路，不知道當初怎麼審設計圖，為什麼沒把鋼筋放過去會造那裂縫。

彭課長俊德：昨天我當場問建築師，為何沒有兩個建築物鋼筋直接搭？說原來設計就沒有。

廖副主席忠聖：課長跟承辦人第一關就是審圖，你們比任何人還專業，將來一定還有重大工程，不是我圖一看就有問題，你們來追加 700 萬的廁所時，圖文不符都能發包，發包完又沒有做，圖沒改就驗收，大家是簽名就好了，郭鄉長我也提醒你，地方建設請知會代表，圖給代表看，我們宣傳公所的政績，做的好是你們的功勞，做不好代表跟著被罵，我們就會針對公所監督，你們專業為何做不好？不要因為這樣在網路上被民眾笑話。下次看的福安館跟山里聚會所，我們提的缺失，想辦法讓廠商來修復，請坐。

彭課長俊德：謝謝。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農業課長，那天討論中央都補助貿易商、物流商比較多，昨天參加晚宴，有人說保險可能會升到 10 萬，因為還沒有公文，釋迦現在狀況還不明，會不會出口都不知道，農民也不願意放棄穩定的農業，如果今年再不出口，有沒有辦法向中央提高休園的機會？

謝課長英雄：去年有提過，提高廢園 15，轉作…

廖副主席忠聖：轉作沒有意義，鳳梨轉作酪梨，酪梨今年只剩下 30 元，原本 80 元，一甲地 15 萬怪手挖一次就花完了。看休耕補助之類，不要再補助大企業家，他剛好換設備，像冷鏈廠跟偉大的陳吉仲在班鳩冰品講沒問題，沒問題全部都是問題，陳吉仲一個月滾動式檢討一次，從那一次以後我就沒有見到他，有人問我代表你為什麼不發言？他講的跟屁話沒什麼兩

樣，鳳梨可以補助班班吃鳳梨，鳳梨釋迦給他死，區別待遇，台東土地大、人少、經費少，中央看不在眼裡，這問題要不要解決？你們宣導青農返鄉，結果青農養不活自己，希望課長就你看到的跟中央反應，跟農民討論、跟農會開會吸收新資訊，不要像以前封閉在卑南鄉農業課裡，既然不會賺錢也不要農民一直了錢，到最後跟農會借貸、跟農藥公司欠農藥費。

謝課長英雄：是，我會積極反應。

廖副主席忠聖：你是我們唯一的向上的管道，不管是改種子、廢園、補助民眾轉行都可以。

質詢日期：112 年 5 月 23 日

洪代表吉雄：請教人事主任，有關代理制度沒有確實執行，我提一事例，我陪族人到朝安堂看塔位，居然兩位正職人員都沒有，只有一個臨時員，中間發生了什麼事誰要負責？請把代理制度弄好。

鄭主任禎禧：在差勤管理系統，有出差不管是公假或公出都有代理制度，若公出只限於服務區內不會走遠，公出就沒有代理。其他的差假別都會有代理人。

洪代表吉雄：只是要要求你要把制度確立好。

鄭主任禎禧：好。

洪代表吉雄：就教行政室主任，公所的臨時員是你在管理？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屬於各科室的由各課室管理，我們是後端勞健保、退職的部分。

洪代表吉雄：沒有監督機制？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有考核制度。

洪代表吉雄：是要提醒你，也是那天去朝安堂，6 個臨時員只看到 1 個，勤惰是怎樣考核？是簽到還是打卡？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在外單位是用簽到。

洪代表吉雄：你怎麼會知道他有沒有準上下班？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簽到簿都在主管那做管控。

洪代表吉雄：希望你好好督導，鄉長上任不到5個月螺絲都散了。

劉主任喬達摩金強：好。

洪代表吉雄：就教民政課長，颱風要來了，各村辦都放有防災器具和設備，請承辦人員會同總務到村辦把這些器具裝備盤點好。

陳課長吉隆：沒問題，會將無線電全部測試完畢。

洪代表吉雄：你把盤點紀錄交給大會。

陳課長吉隆：好。

洪代表吉雄：就教郭鄉長，你的就職演說：只要把路燈弄亮、路弄平、水溝清通，我很替卑南鄉憂心，這些事情交給代表、村長處理就好，你只要把代表的補捐如實撥付，這還有什麼問題？

郭鄉長宗益：上任到現在，除了前瞻跟太平路總共4200萬以外，其他路面、水溝施作，我個人是比較行動派，水溝不通需要清潔隊一定馬上去處理，時間排上都會去做，那天楊代表講的我們去十股看，禮拜四去禮拜五下午我們就做好，對於路面跟水溝都是發包的工程，經費大概是3月份下來，像今天要發包86巷的水溝跟路面，但沒人投標必須再延，龍過脈路平已經發包，下賓朗文健站原民課把經費挪出來後我們也要做，5個月，整個要經費跟規劃，就算代表提案只要我們能做的幾乎都做，我們也

很感謝縣政府給我們資源。

洪代表吉雄：代表的提案不要只是錄案而已，他們也要選舉。跟你探討卑南鄉未來的建設要朝哪幾個方向？第一是利嘉公墓，今年的清明掃墓族人要到朝安堂掃墓，台九線塞車，朝安堂停車場沒有地方停，天才的所長帳篷準備不夠，讓很多人淋雨，怨言一堆，趕快把利嘉公墓處理好，尤其我們好幾位都是在地的民意代表壓力很大，是不是可以先把利嘉公墓的土地先鑑界、圍籬先設立，不要讓族人感覺沒有在動，上次遷葬就說在騙他們，事實上那時在蓋福安館，上面沒有允許補助，你是有為的青年，利嘉公墓絕對是你的目標，如果蓋好掌聲一堆。

郭鄉長宗益：當初在看那邊都覺得是很好的地方，初鹿蓋二館，還要爭取經費來蓋幾乎不可能再補助，我的想法跟代表一樣，前段時間有砍草，所有該整理好的讓人家知道我們有在動，鑑界後水土保持先做好，不會覺得是很荒廢的地方，再來找經費或是上面同意我們再來蓋，納骨塔蓋起來後，朝安堂一用 20 幾年，現在還可以用 10 年，福安館再蓋起來可以再用幾 10 年，再蓋利嘉塔在任何人來看他都不會同意，也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我們把水土保持、綠化先做，讓大家有感，不覺得荒廢。我也交代雨季要來，那邊潘 00 的土地，之前坍方下來的部分，會請公所派員清理，因為容易積水。把所有的水溝清好，有提報永普一到油庫這段和整個達魯瑪克部落裡道路重新鋪設。

洪代表吉雄：希望你在兩任任內能完成，你一定會連任。再來前瞻計畫有一項是辦公廳舍的規劃設計費。

郭鄉長宗益：原本要 4000，給 2000 萬是包含泰安公園、太平榮家這部分，這是兩個案子，只有准太平榮家的部分，包含綠化、圍籬、遊戲區。我們有提議代表會、鄉公所因屬老舊建築，像台東市、太麻里都在規劃要遷建，我們有再積極爭取，第一步就是將周邊界線、排水系統做出來，綠化後，以後要蓋什麼都可以。長照 2.0 那天美玲科長有來，現在長濱蓋好了，太麻里是蓋住宿型，我們是要蓋日照的，可蓋 1-2 樓，如經費允許是全部由上級支出。

洪代表吉雄：當初報計畫有包含巴拉冠、代表會。

郭鄉長宗益：那是 4 億多。

洪代表吉雄：未來規劃是不是含代表會？

郭鄉長宗益：卑南鄉原住民第二多在太平村，太平族群太多，現在有協會為首，我們在幫助他們申請太平地區成立一個部落，在榮家 1.5 公頃內蓋多族群共用的聚會所。

洪代表吉雄：我在課長任內有極力爭取太平要一個部落，實務上原民會不會同意。

郭鄉長宗益：我問過方處長應該有機會，也希望崗山議員幫忙。

洪代表吉雄：你手下有一強將，就是你的原民課長，稻葉部落的成立是他當課員時一手成立，太平這部落問題相當複雜，要督促你的課長，盡速成立的話趕快成立，不然對這邊的原住民權有損失。

郭鄉長宗益：看到所有部落都在辦年祭、小米祭，這邊就沒有。這邊

那麼多原住民同胞都要依附在其他部落，很希望在太平有一聚會所，那麼多族群在年祭時可以展現各族群的才藝、美食等。

洪代表吉雄：那這樣會很忙，卑南族年初、年底，阿美族在 78 月、又有布農族的話。

郭鄉長宗益：太平我們可以找一時間多族群一起辦。

洪代表吉雄：請課長好好跟原民會探討如何樣處理這些困難。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建設課長，福安館為什麼會分成 3 期標案？

彭課長俊德：分 3 期是分 3 部分，第一期工程是主體建置，第二期是室內裝修跟周邊環境綠美化，第三期是納骨櫃、天公爐、佛像。

廖副主席忠聖：為什麼硬體建設跟裝修要分開？為什麼要拆 3 件，三件同一建築師設計監造，昨天我跟建築師探討頂層問題，為什麼要做兩次性工法？

彭課長俊德：工法沒有好壞，一次性灌漿、粉光，跟這建築師當時的規劃先灌漿再做防水層、一層砂漿再粉飾，我們在審核時也不能說這工法不行。

廖副主席忠聖：二次施工的頂樓，你覺得狀況如何？

彭課長俊德：最早下村看，在頂層有乾縮裂縫。

廖副主席忠聖：乾縮裂縫還有積水，建築師兼監造人員，他有去監造嗎？有去看洩水坡度嗎？工作日誌有寫嗎？沒有的話

怎麼跟你請款？這相片是積水乾後的狀況，尚未啟用的福安館樓頂積水，你說做二次澱沉時要抓洩水坡度，抓成這樣？會勘時建築師也不友善，若建築師不喜歡卑南鄉的工作請他不要來，這啟用後是永世的，等壞了再修補，是30年50年壞了的是結構性老化，若是3年、5年就需整修，怎麼受的了？朝安堂超過30年，唯一不滿的是沒電梯，現電梯做好了。當然希望趕快啟用福安館，當初你、秘書、一些課長來辦公室跟代表主席答應上級補助款3000萬加公庫的公墓基金撥6000萬就夠了，結果你們的夠了是怎樣就地結算，你們的夠了是這樣嗎？

彭課長俊德：108年大會同意墊付6000萬加上級補助3100萬來執行這工程，過程中沒有預想營建物價上漲。

廖副主席忠聖：波調有給，波調有召開臨時會，我也說服其他代表這是上級規定的。

彭課長俊德：當時提物調費用是溫泉活動中心，福安館沒有提物調。

廖副主席忠聖：溫泉更厲害，沒開工先物調，還沒開工先變更設計，這你們都能預想到，福安館第一次招標，包商不願意開工，因為物調撥動太大，重新招標對不對？

彭課長俊德：第一次招標原廠商是因為公所這邊還未取得建築執照先報停工，請造過程中超過半年以上，廠商依照契約解除合約，沒有牽涉到物調。

廖副主席忠聖：第二次都有漲，為什麼能這樣就地結算？有兩層樓裝修、櫃位沒有完工，這部分需要多少經費？當初直接跟

我們講都沒有問題就地結算？

彭課長俊德：第一次工程發包跟廠商就地結算只針對他施做部分，給付的費用非常低，只有圍籬、必要支出費用。

廖副主席忠聖：為什麼三、五樓不裝修不裝櫃子，在二期有標出去，在三期也有標出去對不對？

彭課長俊德：第二期的裝修是在納骨櫃之後。

廖副主席忠聖：納骨櫃裝好才裝修？

彭課長俊德：裝修要配合納骨櫃設置。

廖副主席忠聖：圖畫假的修現場再來改是不是？現場有問題一定是先裝修再調整納骨櫃的高度，納骨櫃裝好才裝修是怎麼裝修？

彭課長俊德：納骨櫃為了防震要固定在天花板上，若先裝修原來做的天花板一定都會破壞到。

廖副主席忠聖：很神奇的是一個工程為什麼要分成3期標？建築面積就這麼大，當初給我們看就是工程款9千多萬，沒問題，等完工我們去視察後，結果分三期標，只留一點保留款，愛扣不扣隨便你們，有誰會把一個家分3次標掉，三次都同建築師，三次都同廠商，課長幫我解惑為什麼一定要分成3次？為什麼一次不行？當初要求代表會錢一次到位，一次到位你分3次？我覺得有問題，我們也希望將問題解決，每次看一次改善一次，請使用單位派人協助檢查，重大瑕疵每個人都看得出來，這幾次看了

上一屆的重大工程，為什麼驗收人看不到？你們驗收的協驗都是找哪些單位或者哪位課員？還是驗收都固定一個人去是簽名就好。

彭課長俊德：驗收由建設課所有承辦人員輪流由我指派，協驗是簽同業管單位會驗。

廖副主席忠聖：會後送這次下村看的建物驗收缺失表，從第一次驗收到結案有誰簽名，有驗收什麼，送來給每個代表看可以嗎？

彭課長俊德：可以。

廖副主席忠聖：要了解辦公人員怎樣驗的，沒有針對誰所有工程都看，為什麼我們看這麼多缺失，包含課長、代表都不是工程體系都看出缺失，你們專業人員跟協驗單位去都沒有缺失？是都沒有缺失還是缺失隨便寫兩個。

彭課長俊德：工程驗收都有記錄，驗收有主驗人全權處理我不會插手。

廖副主席忠聖：驗收紀錄這是可以公開的資料，希望同仁去參加新的課程，對建設課會更好。希望驗收紀錄給我們看。

彭課長俊德：好。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公管所所長，恭喜你7月要退休，有關民生路你的感想是？

張所長文祥：民生路主要是綠美化，但後續的維護工作還要再加強。

廖副主席忠聖：就教郭鄉長，我經歷四任鄉長，前兩任鄉長對民生路

很有看法，但我希望郭鄉長不要太多的看法，因為真的很貴，植草或 AC 鋪起來就好，因為沒有一次成功。我在台東市公所做工務課技士時報紙報導南京路十年花了 11 億，我不希望民生路變成南京路，鄉長對民生路的看法？

郭鄉長宗益：民生路筆直，這條路要綠化是很漂亮，當初吳鄉長種櫻花時樹種、深度、沃土及後續的養護不足，有一部分開花也蠻漂亮，許鄉長改成九重葛，幾乎一段時間要修剪、砍草，不然騎摩托車經過會被打到，修完後要清理現場，不然會刺破輪胎，這後續我們會處理好。

李代表芳媚：就教清潔隊長，鄉內危險的大樹(靠近民宅或道路)修剪進行得如何？

林隊長宏達：目前以公有地先處理，私有地需取得同意書且要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我們才會去處理。

李代表芳媚：風雨經來了，希望你們速度快一點，績效好一點，保障村民的安全，因利嘉國小前面大棵樟腦樹，家長接送孩子很危險，還有巴拉冠那棵，請隊長儘快處理，在別村應該也有，請隊長跟各村村長確認，有開始做時跟我講。

林隊長宏達：可以。

黃代表學臺：就教鄉長，你接任鄉長後有很多需要修正補強，尤其是利嘉公墓，每次來開會利嘉村民一定問，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郭鄉長宗益：我一上任就要求多元館去砍草，因為看起來很荒廢，利

嘉公墓遷葬後初鹿又蓋了二館，代表都應該了解要再蓋第三館除非公所自己有錢，如有機會蓋第三館，兩邊館人力分配，還有卑南鄉就這麼大，突然有3個館在這邊分兩地，要入塔的也沒那麼多，當初遷葬說要在利嘉蓋納骨塔，大家都認同，那地方三面環山又面海，是很好的寶地，現在依我看最基本的要把水土保持跟綠化先做好，定期砍草，讓大家不會覺得遷葬後像廢墟，如果代表有更好的意見我們都會列入參考。像水溝不通需要清淤，那邊下大雨一定積水，我有特別交代多元館、清潔隊近期清除。

黃代表學臺：現階段基於法令關係沒有辦法蓋塔，一定要去整理，荒廢很難看。

郭鄉長宗益：我們一定會做。

黃代表學臺：就教建設課長，下村考察看了好幾個重大工程，你有沒有想法？

彭課長俊德：短短4年接了這麼多重大工程是很特別的經驗。

黃代表學臺：下村考察看的是優點多還是缺點多？

彭課長俊德：這幾件都是建築，牽涉到建築美學，好壞是個人主觀。

黃代表學臺：溫泉活動中心殘障通道是不是有狹小一點？那邊都是長輩在使用。

彭課長俊德：殘障坡道是建築師依據建築法規針對無障礙設施所需坡度、寬度，驗收時要經相關測試，包括請殘障人士實際

使用後有無妨礙。

黃代表學臺：寬一點是違法的嗎？為什麼不寬一點？

彭課長俊德：不會，有一個最小標準。

黃代表學臺：所以你們用最小標準去做殘障通道，還有都是長輩使用你做前面的造景，怎麼不讓長輩順暢的進出，長輩用跳的比較好嗎？

彭課長俊德：這部分如有改善必要，我們可以改。

黃代表學臺：溫泉活動中心都是長輩在出入，還有大家詬病的小便斗部分，只有一個小便斗，長輩上廁所會不會不方便。

彭課長俊德：這也是依據建築法規。

黃代表學臺：設兩個、三個是違反建築法規嗎？

彭課長俊德：多設要看空間調配，空間容許當然可以增設小便斗。

黃代表學臺：課長一直強調建築法規，那漏水也是建築法規之一嗎？

彭課長俊德：是工程施工問題。

黃代表學臺：包商標到工程後公所有沒有參與設計？設計公所要不要提供意見？

彭課長俊德：工程一般依據技術服務契約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協助我們設計。

黃代表學臺：設計期間公所不能提供意見嗎？

彭課長俊德：可以，我們也會提供想法，有必要時，像這幾個工程還會去跟當地的社區協會、部落討論，請他們提供想法給建築師或技士參考設計。

黃代表學臺：現在這幾個重大工程是不是有很多需要修正？

彭課長俊德：有改善空間。

黃代表學臺：改善經費從哪裡來？

彭課長俊德：近兩年完成的案子還在工程契約保固期範圍內，漏水或需改善部分依據工程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保固做改善。

黃代表學臺：希望以你的專業為卑南鄉重大工程把關，在短期將疏失修正。

彭課長俊德：下村看的工程，我盡我所能在驗收完畢有不妥之處會一一做成記錄，找廠商跟原設計單位討論如何改善。

黃代表學臺：就教民政課，有鄉民反應某村幹事，村民去申請低收入戶或修繕房屋業務，村幹事叫他直接來鄉公所辦理，你認為這行政程序是對的嗎？

陳課長吉隆：主辦業務都在鄉公所裡，為便民設置 13 個村辦公處由村幹事值勤，設有相關的表簿由村辦公處收件，根據送件資料初審後再拿給承辦人。

黃代表學臺：村幹事叫村民備妥文件直接叫他到公所申請。

陳課長吉隆：會召集村幹事再教育，我以前在溫泉當村幹事是不准這種事情發生，當天收件當天送鄉公所承辦，核准時候再

通知當事人。

黃代表學臺：程序應是村辦公處收件協助申請，不是叫村民直接到公所辦理，要村幹事做什麼？以後村民直接來公所洽公就好。再麻煩你請村幹事便民。

陳課長吉隆：我們會檢討改進。

黃代表學臺：還有下村考察到賓朗村，村民在為劃紅線禁止停車線討論爭執，畫紅線是鄉公所的權責嗎？

陳課長吉隆：縣管道路是縣警察局，鄉道要問業管單位公管所。

黃代表學臺：建議課長，社區治安會到村莊三個月開一次，不曉得賓朗村有沒有？會同單位有台東縣警察局交通隊、婦幼隊、分局偵查隊，像利嘉我們三個月開一次，警政人員會把村內意見提出審核。

陳課長吉隆：鄉轄 17 個發展協會如函文來要開社區理監事會有邀請我們，我們也會提供意見。

黃代表學臺：畫紅線禁止停車好像不是公所職權應屬警政單位，就算畫了有沒有公權力還不曉得，警察單位劃的一定是有公權力，課長可以建議賓朗村。

陳課長吉隆：如果開會我們列席會表明我們的立場跟村民說明。

黃代表學臺：就教清潔隊，鄉民打電話講拒收垃圾這事，我起碼接到六通，像麵店、小吃部、民宿業者。明年垃圾要送焚化爐燒，而且公所是不是要付費？

林隊長宏達：焚化爐收費預計是後年，公所預算本就不足支應焚化費用，勢必要另外籌措。在 104 年針對指定事業單位要委外清除一般垃圾、事業廢棄物，我們是通知也沒有當場拒收，代表聽村民說已經不收的垃圾，但我問司機只是先通知，通知後會給公文，請他跟委外業者簽約後將契約送到清潔隊，我們會代送到自來水停止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處理費。

黃代表學臺：營利事業、民宿業、小吃部有疑慮請隊員能婉轉說明，不要造成民怨，雖然是 104 年的但最近才有明確的舉動，公所能不能影印公文給那些不符清運資格者知道。

林隊長宏達：如果要停收他們的一般垃圾跟資收是根據是否為指定事業裡列為的事業單位，如是事業單位又基於後年要進場，鄉公所財力無法負擔龐大的焚化費用，所以我們才會慢慢處理這區塊。我們是針對大用戶，垃圾量非常多的，我們標準 SOP 作業流程是會先告知業者，因為是屬於這些指定事業業者，要請你們委外，最後會發公文，這公文有一個月期限，請他跟外面業者簽約，將合約書送清潔隊，我們會轉到自來水公司停收隨水費徵收的垃圾處理費，我們一定會發公文給他。

黃代表學臺：盡量給業者時間讓他們自行去找廠商簽約，不要造成民怨。

吳代表憶琪：請教郭鄉長，請問代表一共有幾席？確定 11 席嗎？我納悶為什麼鄉公所給代表會的通知跟訊息我從來都沒有收到？

郭鄉長宗益：公文都會給。

吳代表憶琪：不是公文，例如補助款 2 萬改為 1 萬，11 個代表有 10 個收到電話通知就我沒有收到。

郭鄉長宗益：所有代表都了解這是「建議」案。

吳代表憶琪：建議我知道，我說的是「通知」。

郭鄉長宗益：資料批下去後是課室在執行。若他們沒做這動作，我會要求。

蔣課長宗憲：是我們業務單位的疏失沒有通知到吳憶琪代表。

吳代表憶琪：疏失一次是疏失，兩次是疏失嗎？鄉長你的看法呢？

郭鄉長宗益：我簽完後，代表今天提出我才知道。代表提出我們就要處理，課室沒做到是課室要檢討。

吳代表憶琪：課長，再有下一次你所謂的疏失，你給我試試看，請你坐下。

蔣課長宗憲：謝謝代表。

吳代表憶琪：再請問鄉長，和平路往民生路、賓朗有一個三叉路口，現在有用閃黃燈，常發生交通事故，從你當代表、議員到現在，請問鄉長有何看法？

郭鄉長宗益：當議員時有會同交通隊，你媽當村長時有去看過，本來建議要做紅綠燈，交通隊說腹地不夠，那邊共有 6 個出入口，包含農路，要像太平橋那邊做安全島，但那地方做不出來，有請交通隊再研議，那時在民生路又增加兩個閃黃燈，紅綠燈不是不做，那是屬於縣政府交通隊的

業務，我們有建議過，那邊已經死亡車禍好幾次，會再麻煩鄉轄內兩位議員再探討，我真的很希望那邊可以做紅綠燈。而且外地來上次那個騎摩托車撞到樹死掉，有的直接直直衝上去，速度太快不知道那邊有轉彎，從以前到現在我們就一直想要怎麼處理，會後再請議員、交通隊來研議。

吳代表憶琪：民生路到底銜接台東市那邊。

郭鄉長宗益：現在在做紅綠燈，那是縣政府執行，包含東 49-1 南王橋到日光橋到馬蘭橋，那次議長跟豐田里、南王里長、太平村村長去看，現在紅綠燈也快做好了，包含公所要做的路標(太平村民生路)，我已經交辦下去，等紅綠燈做好路標會掛上去，那地方不是我們可以改變，卡到私有土地。

吳代表憶琪：一開始要做時不是都會施工前說明嗎？

郭鄉長宗益：不會，沒有在我們鄉轄內，是中興路的巷道屬豐田里，這條拓寬是縣府建設處處理，包含南榮橋拓寬，縣府發包的工程不會知會鄉公所，所有經費跟發包都是縣政府處理。

吳代表憶琪：自來水公司的會嗎？

郭鄉長宗益：自來水公所如果在我們鄉轄內一定要知會鄉公所，牽涉道路的挖掘。

吳代表憶琪：民生路這件是不是跟 106 巷自來水工程很像？事先也沒有跟當地居民做工程說明。

郭鄉長宗益：這是縣府發包包含東 49-1 的工程，民生路的道路編號是東 49，東就是縣道，是縣政府施工，管轄是台東市豐田里。

吳代表憶琪：不管任何工程是縣府、自來水、台電工程都好，希望鄉長爭取事先跟民眾溝通，不要一件美事，到後來民怨四起，他們現在簽署聯名要抗議。

郭鄉長宗益：那叫自來水管抽換，抽換有路補費，當初做時有打槽，村民反映垃圾掉水溝，當下有請村長、公管所去看，我們不是針對廠商，是對自來水公司，所以自來水公司有找廠商去清除，清除後做路補。民眾不了解以為道路就這樣，我們預算也編列要整個刨除後鋪設，他們在講要連署說是私人土地，若照這樣裡面的路燈費用、道路維修跟水溝的清除，公所完全不能做。

吳代表憶琪：所以才要跟民眾施工前說明，他們不清楚。

郭鄉長宗益：我們會注意，溝通沒有講好，包含那邊太平路巷道、和平路 159 巷有挖的，這次都會重新鋪設，原本路就差，剛好太平路部分有這經費，這次從泰安鋪到十字路口這邊。

陳代表鳳英：代表會是站在監督的立場，公所執行不周時公所團隊虛心檢討，不是開會時代表提出你們都應付了事，郭鄉長就職 5 個多月，你從代表到議員，你最了解基層的心聲，本席建議過去不管怎樣在你任內你是一家之長把卑南鄉建立成健康的鄉鎮，拿出你軍人的魄力。不要把事情掛在嘴巴呼口號，很幸福的指數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感受，可能是特定人感受到，健康就是整個鄉食衣住行，

最重要是「行」，本席從當村長到現在，已經第 8 屆，我極力爭取 86 巷，這 30 多年都沒辦法解決的問題，非常感謝郭鄉長一上任就解決，村民非常感謝。我常常在大會提太平路台九線卑南全家到農會這段，都是老弱婦孺進出，常發生事故，道路氧化很恐怖，所以我講幸福指數是特定對象，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感受到，本席要求鄉長好好教育你的團隊，過去他們太幸福，秘書希望你好好協助鄉長，公務人員做好崗位上應做的才對得起納稅人，我們都是務農的靠天吃飯還要繳稅，我們一同共同努力來為卑南鄉打拼。

楊代表才松：就教建設課長，剛廖副主席講的驗收人員記錄你沒答覆幾時會給代表看，會給代表會嗎？

彭課長俊德：可以的話，會後提供。

楊代表才松：代表會要求，希望你把資料做完整，送給每位代表，我們事後來再。

彭課長俊德：可以。

楊代表才松：請教公管所所長，民生路在許鄉長第一屆要改種三角梅時，在媽祖廟跟居民協商，那時你們內定三角梅，居民要求沒刺的九重葛，是不是？

張所長文祥：當時提出很多方案，種草皮、其他樹種，最後鄉長裁定種九重葛。

楊代表才松：當時你有拿樣本給我們看，35 公分以上，我自己澄清自己，我有回應說要種三角梅嗎？在協商當中你有沒有

聽我說這句話？

張所長文祥：我沒聽代表說過要種三角梅，我有拿三角梅的型錄給大家參考。

楊代表才松：你拿的是九重葛，比較沒刺的，為什麼後來種的是有將近 2 吋刺的？

張所長文祥：第一刺少的價格高，第二預算不足，改種比較便宜的。

楊代表才松：改便宜的有刺的。

張所長文祥：對。

楊代表才松：請教郭鄉長，鳳梨釋迦今年都有理賠，大目溪南是 22 萬多，溪北也是 22 萬多，鳳梨釋迦兩邊都是 30 萬，因為今年報的產量較少，報多少？

郭鄉長宗益：地區農會跟縣府農業處針對去年產量超出很多，整個過程沒跟農會、縣府、周邊鄉鎮協調，造成我們只理賠三萬多，差了 6 倍。今年我上任後，也感謝代表的支持，李建通總幹事也一再叮嚀要配合農會，我們調查農民產量，農民都很配合，大家都受粉一次、燈照也有減量、落果、BC 果被打掉的，產量大概在 6500 左右，才能理賠到 30 萬，很多事要大家協調配合才能有比較好的結果。

楊代表才松：農會一直要求不能把外銷的 10 元減掉，鄉長有到農委會開會，跟農業有關係的，一定要提出來。因為農會到拍賣市場有運輸費、抽成費，大概減 10 元，78 元變 68

元，外銷廠進去 78 元就是 78 元，不能說再減 10 元，再減對農民不公平。

郭鄉長宗益：上次農委會主委、農糧署長官、立委來，大家提出那麼多意見，講歸講上去後就是這樣。

楊代表才松：你有機會就反映。

郭鄉長宗益：我們會極力爭取，這不合理。

楊代表才松：拍賣市場會扣運費、抽成，扣是應該的，但外銷沒有扣，鄉長有參加開會要幫我們提出來。

郭鄉長宗益：會，我希望今年的釋迦保險能持續，我擔心釋迦保險保費會漲價。

楊代表才松：有聽說 6 萬、8 萬。

郭鄉長宗益：明年要選舉，看立委如何跟農委會等政府單位溝通。

楊代表才松：保險是對農民心理上的保障，我們還是要放眼在外銷，若你有參加高層會議，不論是南下政策、中國大陸市場，我們國家要簽雙邊貿易協議，沒簽藥檢一定不過，兩年前到越南有 4 個貨櫃被銷毀，就是沒簽雙邊貿易，卑南以農為主，以大目跟鳳梨釋迦為大宗，請你為農民爭取福利。

郭鄉長宗益：轉作、休耕補助，我們一直跟農業處爭取，這必須農業部同意。我們希望承接我們意見的人能闡明農民、農會的需求，我們也不希望領保險金，跟以前一樣出口的話，一期、二期、三期我們都能做。現在我們跟代表、

農會、農業處配合，希望在今年能將大陸市場重啟對果農有益。

楊代表才松：今年大目也不好，因為去年都是鳳梨釋迦的市場，大目掉 20 元左右。

郭鄉長宗益：大陸釋迦海南島特多，海南島屬沙地，若下雨果樹會倒，施肥吸收不好，果實比較酸，沒有台灣的好吃。台灣只有台東在種的鳳梨釋迦好吃，其他縣市的酸度較高。

楊代表才松：我有去過廣西，廣西釋迦樹很大棵但果實很小，果肉不佳。

郭鄉長宗益：就像蓮霧屏東種的好，台東種的就不好吃，跟天氣、土質有關。台東人口不多 20 幾萬，釋迦產量卻很大，竟然很難銷出？

楊代表才松：卑南鄉相關的果農大約 7 千人，這是我們鄉最大的。

郭鄉長宗益：還沒重劃前是鳳梨、甘蔗，土地重劃後能灌溉之後都是種釋迦，再者荖葉。大家最在乎的是釋迦，種了以後三年才開始收成，一投資要三年，結果三年後銷不出去，真的欲哭無淚。

楊代表才松：以後有重大工程，不要再像以前一樣拿一張紙列幾個項目就 ok，最起碼要把結構圖給代表知道，不要蓋好時我們才知道。

郭鄉長宗益：我們會放一份資料在代表會，資料都一大本，讓代表參閱。還有立體圖，讓代表了解完成的樣子，有沒有需要

修改？代表有什麼意見？如無法修改公所秉持的是什麼理由，都會做解釋。希望工程代表都能參與，在工程結束後代表也很快了解，不用在議事堂上有這麼多討論。

楊代表才松：就教原民課長，新蓋的利吉聚會的茄苳樹若死掉要怎麼處理？

蔣課長宗憲：部落目前有在討論那幾棵茄苳樹去留，目前暫維持現狀，樹木如有枯死或其他情形，我們跟部落討論再來處理。

楊代表才松：種太靠水泥地，過3、4年長大水泥地會被莖抓起來，有沒有辦法解決？

蔣課長宗憲：目前跟部落討論是維持原狀，如果有任何變化會跟部落持續討論。

楊代表才松：茄苳樹的來源？

蔣課長宗憲：當初是建設案。

楊代表才松：樹苗都要有合法？

彭課長俊德：利吉聚會所現場的樹木，有一部份是利吉聚會所工程所種植樹木在聚會所周邊，靠南邊的茄冬是從利嘉聚會所移植過去的，是利嘉部落討論不想種這樹，討論後移植過去。

楊代表才松：移植後死掉是公所負責還是廠商？

彭課長俊德：這移植是去年 10 月完成，我們也是要求廠商保留一部分工程款，要求養護這半年，如有枯死廠商要負責補植。

楊代表才松：補植後一年、還是時間到他就丟給公所。

彭課長俊德：補植還是要去養護。

楊代表才松：他的保期若到 6 月 1 號，5 月 30 號才去補，6 月 1 日以後就算公所的帳？還是保固一年？契約要看，枯死後補植還是要活得。

彭課長俊德：希望植栽是長長久久。

楊代表才松：就教清潔隊長，現在卑南鄉垃圾跟以前收法是完全不一樣，以前收垃圾是鬆懈？還是現在比較嚴格？

林隊長宏達：收垃圾的方式都一樣，只是為因應後年要進焚化廠，焚化處理費預估公所每月要支出 80 萬，我們收入跟支出是不成正比的，我們每年會多 600 萬到 1000 萬，現在還不確定金額多少，要等焚化廠公告後才會編列這預算。最近會有那麼多的民眾在反應，那些是指定廢棄物的事業單位，類似商家、民宿、資源回收場、便利商店等，這些都是公告要委外的單位，可能是隊員告訴這些商家的口氣商家沒有辦法接受。

楊代表才松：隊員第一時間跟民眾講的話比較不好聽，你們派小隊長去處理時，回報的跟你又不一樣，我們去協商時講的又一套，一件事有三種說法，你態度要堅定，不要被隊員牽著走。

林隊長宏達：清潔隊是服務業，他對民眾態度不好，我會要求隊員。
甚至我可能自己出面會跟商家、家戶溝通，避免有類似情形產生。

楊代表才松：隊員都很優秀，可能垃圾多發點牢騷是沒關係，但有些是不能亂講，會引起民眾不滿，直接打給鄉長，鄉長跟民眾講有去處理，結果回覆都都不一樣，我們兩個去處理幾次了，會害死我們這些民代，害鄉長沒誠信，加強你們隊員的行為。

林隊長宏達：我會再要求他們為民服務的態度、口語。

楊代表才松：公歸公，不要把私人情緒帶入，請隊長多注意。

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主 計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1 號 | | |
| 案由 | | |
| 敬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 | | |
| 說明 | | |
| 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印完竣，歲入決算數為 3 億 2,409 萬 7,320 元，歲出決算數為 2 億 5,383 萬 7,042 元，歲入歲出賸餘 7 千 026 萬 0,278 元，敬請審議。 | | |
| 辦法 | | |
| 審議通過後陳報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及臺東縣政府核備。 | | |
| 審查意見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主 計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2 號 | | |
| 案由 | | |
| 敬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 | |
| 說明 | | |
| 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已編印完竣，合計動支 55 萬元，敬請審議。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議決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民 | 政 |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 1 | 號 | | |
| 案由 | | | | |
|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案已奉核定，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 | | | |
| 說明 | | | | |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64334 號。（檢附影本如附件） | | | | |
| 二、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6,000 元，本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 | | | |
| 辦法 |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民 | 政 |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 2 | 號 | | |
| 案由 | | | | |
|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2 年度「充實村辦公處辦公設備補助計畫」一案已奉核定，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 | | | | |
| 說明 | | | | |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1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80912 號函。(檢附影本如附件) 二、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680,000 元，本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 | | | |
| 辦法 |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民 | 政 |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 3 | 號 | | |
| 案由 | | | | |
| 臺東縣政府核定張議員國洲建議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調解業務推展聯誼活動」乙案經費計新臺幣 2 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12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 | | | |
| 說明 | | | | |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日府民捐字第 1120080880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 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 | | | |
| 辦法 |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清 潔 類 | 第 1 號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案由 | | | |
| 為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12 年度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計畫」核定補助本所購置 8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乙輛，本所配合款 385,000 元整（臺東縣政府補助 3,240,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385,000 元整（含 25,000 元整規格查驗費）），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 | | |
| 說明 | | | |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7 日環廢字第 1120015198B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 二、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 | | |
| 辦法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
|-------------|
| 審查意見 |
| 照原案通過。 |
| 議決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清 第 | 潔 2 | 類 號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案由 | | | | |
| 為辦理臺東縣政府核定臺東縣議會鄭議員崗山、楊議員招信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縣內海洋環境生態教育系列活動」經費新台幣 4 萬元整乙案（案號：1841），敬請大會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 | | | | |
| 說明 | | | | |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6 日府民捐字第 1120102344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 二、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 | | | | |
| 辦法 |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1 號 | | |
| 案由 | | |
| 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計畫」補助總經費計新台幣 2,436,711 元，業已納入年度預算 1,740,000 元整，擬辦理追加預算金額 696,711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預算後轉正，請審議。 | | |
| 說明 | | |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5.4 府原文字第 1120091849 號函辦理。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原住民行政類 | | |
| 第 2 號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案由 | | |
| <p>本所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12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案，敬請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61,800 元整，俟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後辦理預算科目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府原地字第 1120099016 號函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0 日原民綜字第 11200227792 號函辦理。</p> <p>二、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殯 葬 類 | | |
| 第 1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p>為辦理本所獲縣府同意補助許議員進榮建議購置設備類案件—『朝安堂福安館-高壓水柱沖洗設備』共 100,000 元整一案。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本(112)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1 日府民捐字第 1120099251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福安館樓梯分室內及室外樓梯，其中室外樓梯係開放式設計，常有鳥類飛入留下排泄物，為維護園區整潔並顧及民眾觀感，特向許議員進榮爭取購置高壓水柱沖洗設備，經本所報縣政府同意後核允補助 100,000 元整，裝設高壓水柱沖洗設備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p> <p>三、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公 | 管 |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 1 | 號 | | |
| 案由 | | | | |
| <p>本所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補助案，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896 萬元整，其中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 672 萬元，臺東縣政府補助 112 萬元，本所配合款 112 萬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提請審議。</p> | | | | |
| 說明 | |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6 日府財商字第 1120101934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p> <p>二、旨案係改善本鄉「嘉豐村稻葉和平簡易自來水系統、利吉村利吉簡易自來水系統」之供水環境及用水品質。</p> | | | | |
| 辦法 |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議決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農 業 類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第 1 號 | | |
| 案由 | | |
| <p>為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水土保持查報取締暨免擬具水土保持申請勘查業務工作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7,988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 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9 日府農土字第 112010656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p> <p>二、本所將列入 112 年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俾利業務之遂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文 第 | 化 1 | 類 號 | 提案單位 |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
| 案由 | | | | |
| <p>為購置『戶外 LED 顯示屏』等設備（案號：1121010190），臺東縣議員章正輝、翁麗吟、古志成、楊秋珍、鄭崗山、楊招信建議補助新臺幣 59 萬 4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
| 說明 | | | | |
| <p>一、本案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6 日府民捐字第 1120102236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推行。</p> <p>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 | | | |
| 辦法 |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文 化 類 | 第 2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 <p>為辦理『卑南鄉公所前路標遷移工程(案號:1121010288)』，臺東縣議員張全馨嵐補助新臺幣 66,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 說明 | | | |
| <p>一、本案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2 日府民捐字第 1120107322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推行。</p> <p>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 | | |
| 辦法 | | | |
| 敬請 審議。 | | | |
| 審查意見 |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 議決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第 1 號 | | |
| 案由 | | |
|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卑南鄉太平榮民之家公園綠地設施及周邊排水改善計畫」，核定經費 2,000 萬元整(補助款 1,800 萬、自籌款 200 萬)，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0 日府國企字第 1120099258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建 設 類 | | |
| 第 2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
| 案由 | | |
| <p>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所「112 年度重劃區內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3,744,000 元正〈農委會補助款 3,070,080 元，地方配合款 673,920 元(縣府 187,200 元，本所 486,72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10 日農水建字第 1126047113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同意先行墊付。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議 事 類 | | |
| 第 1 號 | 提 案 單 位 |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
| 案由 | | |
| <p>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部份條文及新增二十七條之一，同時酌修第二條文字，敬請審議。</p> | | |
| 說明 | | |
|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72388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為因應法令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5、12、14、27 條部分條文並增訂 27 條之 1，同時酌修第 2 條文字。</p> <p>三、檢附本會修正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 1 份。</p> | | |
| 辦法 | | |
| 敬請 審議。 | | |
| 審查意見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議決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提 案 人 | 廖副主席忠聖 | 附 署 人 | 吳主席昇和 |
| 第 1 號 | | | | 楊代表才松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明峰村忠孝路 150 巷巷內增設反射鏡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如案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提 案 人 | 吳 代 表 憶 琪 | 附 署 人 |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
| 第 2 號 | | | | 楊 代 表 益 誠 |
| 案由 | | | | |
| 泰安村入口拱門處已新設紅綠燈，建請公所儘速啟用，以利民眾通行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該路口常發生事故，現已爭取議員補助新設紅綠燈完成，惟須等待劃線後始能使用，為保障民眾安全，建請儘速處理。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提 案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 附 署 人 |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
| 第 3 號 | | | | 廖 代 表 聰 和 |
| 案由 | | | | |
| 請於本鄉太平村可愛家園裝設反射鏡乙面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太平村(路)7 鄰 170 巷轉可愛家園，該社區汽機車往來頻繁，巷道出口處與 170 巷來車常常發生車禍。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裝設。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 | | 廖副主席忠聖 |
| 第 4 號 | 提 案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 附 署 人 | 廖 代 表 聰 和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本鄉太平村(路)575 巷轉彎處裝設反射鏡乙面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太平村(路)575 巷轉彎處常發生車輛會車而掉入水溝，造成人車極度傷害。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裝設。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提 案 人 | 陳 代 表 鳳 英 | 附 署 人 | 廖副主席忠聖 |
| 第 5 號 | | | | 廖代表聰和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本鄉太平村王火先生宅旁大排轉農路裝設反射鏡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太平村中興路 4 段王火先生宅旁大排轉農路，農民披星戴月出門工作，常行駛大排路轉農路到農田工作而常常發生車禍。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裝設。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公管類 | 提案人 | 陳代表鳳英 | 附署人 | 廖副主席忠聖 |
| 第 6 號 | | | | 廖代表聰和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本鄉富山村裝設紅綠燈或閃黃燈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本鄉富山村郡界 69 號橋頭轉 9 鄰該處常常發生車禍，死傷慘重，請公所重視人命之珍貴。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轉權責單位協助裝設。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楊代表益誠 | 附署人 | 吳代表憶琪 |
| 第 1 號 | | | | 黃代表學臺 |
| 案由 | | | | |
| 建請改善賓朗村十股社區內(1).排水溝加蓋約 100 米(2).巷道出入處畫設紅線(3)路面改善等，以提升住民生活品質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該社區巷道狹窄，宜排水溝加蓋以利通行，且巷道轉彎不易，建請畫設紅線以便出入，另於綠色隧道轉社區入口處之截水溝路面，每遇雨天路滑易摔車(附照片)。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陳代表鳳英 | 附署人 | 廖副主席忠聖 |
| 第 2 號 | | | | 廖代表聰和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本鄉太平村大排王火先生宅附近農路鋪設柏油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太平村中興路 4 段大排王火先生宅旁農路，年久未鋪設柏油，請公所規劃重新鋪設。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重新鋪設。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廖副主席忠聖 | 附署人 | 吳主席昇和 |
| 第 3 號 | | | | 楊代表才松 |
| 案由 | | | | |
| 建請協助改善太平村民生路底轉南王方向之路口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該路口轉彎處呈 90 度，造成用路人行車角度過大，請儘速改善以利民眾出入。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田代表明元 | 附署人 | 楊代表益誠 |
| 第 4 號 | | | | 洪代表吉雄 |
| 案由 | | | | |
| 建請公所協助山里部落整修聚會所出入道路，以配合聚會所啟用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如案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建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李代表芳媚 | 附署人 | 廖副主席忠聖 |
| 第 5 號 | | | | 廖代表聰和 |
| 案由 | | | | |
| 建議修繕或重新鋪設泰安 12 鄰 281 之 8 號前通往山上之道路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上述道路年久失修，且旁邊處破損不堪，路面多處坑洞破損，危及居民行車之安全，急需改善，給鄉民安全回家的路。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會勘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建設類 | 提案人 | 廖代表聰和 | 附署人 | 廖副主席忠聖 |
| 第 6 號 | | | | 李代表芳媚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東 38(初鹿咖啡下方轉角往山里垃圾場方向)道路拓寬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東 38 改善工程在 110 年已完成，唯餘留該段大約 30 公尺未拓寬，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建請協助改善。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清潔類 | 提案人 | 陳代表鳳英 | 附署人 | 廖副主席忠聖 廖代表聰和 |
| 第 1 號 | | | | |
| 案由 | | | | |
| 建請修剪本鄉太平村(路)504 巷 1 弄底靠太平榮家圍牆大樹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該處樹木生長茂盛，落葉滿「金世界」飛，住戶清運不斷、怨聲載道，請公所派員處理。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處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清潔類 | 提案人 | 陳代表鳳英 | 附署人 | 廖副主席忠聖 廖代表聰和 |
| 第 2 號 | | | | |
| 案由 | | | | |
| 建請修剪本鄉賓朗村頂岩灣岩灣路兩旁路樹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該段路樹茂盛，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請派員砍除以保用路人之安全。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清潔類 | 提案人 | 廖代表聰和 | 附署人 | 廖副主席忠聖 |
| 第 3 號 | | | | 陳代表鳳英 |
| 案由 | | | | |
| 建請公所查察各村道路路邊土石堆積掩蓋邊線，造成路面縮減，影響行車安全之情況，並請儘速清理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如案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清潔類 | 提案人 | 李代表芳媚 | 附署人 | 廖副主席忠聖 廖代表聰和 |
| 第 4 號 | | | | |
| 案由 | | | | |
| 建議儘快妥善修剪鄉內危險的樹木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颱風季節已來臨，鄉內有多株大樹，恐危及鄉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宜檢視做妥善之修剪，保障民眾之安全。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重視採納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民政類 | 提案人 | 田代表明元 | 附署人 | 楊代表益誠 |
| 第 1 號 | | | | 洪代表吉雄 |
| 案由 | | | | |
| 建請公所協助汰舊富山村聚會所電風扇，該聚會所電風扇多已損壞不堪使用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該部落因臨海，物具鐵質部分易腐鏽。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採納建議。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 公 管 類 | 提 案 人 | 黃 代 表 學 臺 | 附 署 人 |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陳 代 表 鳳 英 |
| 第 7 號 | | | | |
| 案由 | | | | |
| 建請於利嘉路 639 巷 26 號增設路燈乙盞乙案。 | | | | |
| 說明 | | | | |
| 如案由。 | | | | |
| 辦法 | | | | |
| 請公所勘查後辦理。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照原案通過。 | | | | |
| 議決 | | | | |
|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 案 件 類 | 件 數 別 | 鄉公 所提 案 | 代表 提案 | 代表 臨時 動議 | 人民 請願 案 | 本會 提案 | 合計 |
|-----------------------|-------------|---------------|----------|----------------|---------------|----------|----|
| 文 化 | | 2 | | | | | |
| 行 政 | | | | | | | |
| 建 設 | | 2 | 7 | | | | 9 |
| 民 政 | | | | | | | |
| 農 業 | | | | | | | |
| 教 育 | | | | | | | |
| 清 潔 | | | 2 | | | | 2 |
| 主 計 | | 1 | | | | | 1 |
| 人 事 | | 1 | | | | | 1 |
| 原 住 民 行 政 | | 3 | | | | | 3 |
| 公 管 | | | 4 | | | | 4 |
| 殯 葬 | | | | | | | |
| 議 事 | | | | | | | |
| 小 計 | | 7 | 13 | 0 | 1 | 0 | 20 |
| 備 考 | | | | | | | |